

檔案編號：B&M/2/1/63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4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引言

繼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並為實施第二階段所載監管標準—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2014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A)，以指定 2015 年 1 月 1 日為《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訂立—
 - (i)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 年資本規則》」)(附件 B)，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¹ 引入一系列緩衝資本，計為「防護緩衝資本」及「逆周期緩衝資本」，並為被評為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引入「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及
 - (ii)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件 C)，以引入《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理據

2. 立法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訂法律框架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修訂監管方案(稱為《巴塞爾協定三》)。上述標準的目的是因應從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經驗，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承受風險的能力。巴塞爾委員會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致力確保銀行體系可逐步符合較嚴格的監管標準，同時繼續提供借貸及履行信貸中介功能，支持經濟運作。

3.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² 及《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以訂明《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資本標準(即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提高最低監管資本要求、收緊票據獲接納為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準則，以及擴大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以及相關披露要求，以加強認可機構資本基礎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這兩套規則已依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生效。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透過監管程序監察《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資本標準及相關披露要求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包括檢視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及其提交的季度銀行資本狀況申報表。根據金管局的觀察，有關要求實施至今一直順利。香港銀行體系整體資本額維持遠高於《巴塞爾協定三》的最低要求³。於 2014 年 6 月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平均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13.2% 及 16.1%。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健資本及承受衝擊能力，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的評估報告中亦有獲得確認。

² 《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發出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架構的技術指引及若干微調修訂。

³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第一支柱)要求包括以風險加權資產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4.5%、一級資本比率 6% 及總資本比率 8%。

資本標準

5. 如上文第 1 段指出，《2014 年資本規則》載明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要求而作出的修訂。為提升銀行在金融及經濟受壓時期的承受衝擊能力，緩衝資本的設計是為鼓勵認可機構於非受壓時期在「硬性」的最低資本要求之上建立及持有一層額外的 CET1 資本，以致一旦基於吸收虧損的需要或因調高資產的風險加權計量令資本比率下降，認可機構可在不違反最低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於「緩衝區」運作。然而，一旦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在「緩衝區」內，其作出酌情分派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⁴。簡單而言，《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要求分為 3 個部分—

(a) *防護緩衝資本*(「CB」)—認可機構須持有一層相當於總風險加權資產 2.5% 的額外 CET1 資本，以免受到分派付款的限制。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時間表，CB 按每年相等的遞增幅度分階段實施，由 2016 年 1 月的 0.625% 起，增至 2019 年 1 月的 2.5%；

(b)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當某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經評估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牽涉累積系統性風險的整體信貸過度增長」，有關當局會就銀行在該地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設立一個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該要求一般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 0% 至 2.5% 之間。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屬「逆周期」性質，只會在該司法管轄區信貸急速增長時「啟動」(或被提高)(以應對該司法管轄區出現具系統性影響的信貸過度增長)，並會在信貸周期逆轉時「關上」(或被調低)，令銀行可靠助釋放出來的資本繼續提供借貸，支持實體經濟。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將會直接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並且根據對等待遇原則，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有關當局將會就

⁴ 在「緩衝區」內，認可機構 CET1 資本水平越接近其最低的 CET1 資本要求，其在特定財政年度作出酌情分派付款的能力受到的限制越嚴格。

其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實施相應的 CCyB 要求。

因此，適用於每間認可機構的 CCyB 要求，將會參照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在位置(包括香港)及適用於這些位置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而計出。

在實施上，CCyB 為 CB 的延伸，因此當銀行的 CET1 資本水平降至經延伸的緩衝區內時，即須遵守有關分派付款的限制。CCyB 將會由 2016 至 2019 年的三年期內分階段實施。

《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以介乎 0% 與 2.5% 之間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為重點的同時，巴塞爾委員會亦容許各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因應本地情況酌情設定高於 2.5% 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龐大的銀行體系及開放型經濟，自然承受資本流向波動的風險，並可能因應國際金融狀況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力求在《2014 年資本規則》中保持彈性，以便能設定(並且確認境外地區)高過 2.5% 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作為宏觀審慎的政策工具，防範特殊形勢下嚴峻的系統性風險。

為使認可機構有足夠時間調整資本規劃，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擬在有關啟動或調高香港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的決定生效前，給予為期 12 個月的預告期(在特殊情況下可縮短至不少於 6 個月)；以及

(c)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HLA」)—HLA 將適用於被評為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因這些銀行一旦倒閉，可能對金融體系甚至廣泛經濟構成嚴重外溢效應。為免受到分派付款的限制，具全球及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必須維持一層額外的 CET1 資本(即 HLA)，即相當於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 1% 至 3.5%(視乎其被評定所具的

系統重要性而定)。在實際上，HLA為CB的延伸，將會由2016至2019年期間每年按相等的遞增幅度分階段實施。

流動性標準

6. 金融管理專員已訂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該要求旨在透過確保銀行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⁵能夠在極端受壓情況下履行至少30個公曆日的責任，以提升銀行面對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承受衝擊能力。⁶依照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分階段實施時間表，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起初定為60%，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然後逐年調高10個百分點，直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的最低要求。

7. 因應認可機構業務性質及規模的多元性，金管局擬採取兩級制。新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將適用於活躍的跨國認可機構，或較大型或業務較繁複並且對香港銀行體系整體穩定舉足輕重的認可機構。另一方面，作為現行《銀行業條例》流動性比率修訂版⁷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則會適用於一般業務運作相對來說並非最繁複或對銀行業系統的整體穩定並非特別舉足輕重的所有其他認可機構。流動性維持比率亦透過新訂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實施。

⁵ 有3個類別的資產(計為1級、2A級及2B級)可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包括優質官方實體及公司債務證券等。若要被列作優質流動資產，有關資產須符合一系列合資格準則及要求，以證明其在受壓情況下能夠迅速變現。

⁶ 「流動性覆蓋比率」指按照一系列壓力假設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某銀行所持的優質流動資產總存量與其未來30個公曆日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比率。

⁷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2條及附表4，所有認可機構須遵守25%的最低「流動資產比率」。因此，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要求的認可機構，日後須維持足以涵蓋至少其1個月內到期的限定債務(經扣減部分指明的現金流入後)的流動資產。

附屬法例

《2014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 這項公告的目的是要使《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制訂指明認可機構流動性要求的規則的權力的條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9. 《2014 年資本規則》將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加入新的第 1B 部，載明：

(a) 當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水平⁸ 等於或低過緩衝水平時分派付款所受的限制；

(b) 就以下各項所訂的條文—

(i) 認可機構緩衝水平的設定(第 3G 及 3I 條)；

(ii) 認可機構在付款限制內最高可分派數額的計算(第 3H 及 3I 條)；以及

(iii) 認可機構擬分派付款時必須採取的行動(第 3J、3K 及 3L 條)；

(c) CB 要求及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分階段實施時間表(第 3M 條)；

(d) CCyB 要求，包括—

(i) 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 CCyB 要求的計算(第 3O 條)；

⁸ 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水平」指其 CET1 資本減去其為遵守最低資本要求所需的 CET1 資本數額。

(ii)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承受衝擊的能力或香港銀行體系有效運作而有必要時，可調整香港境外地區公布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的水平及 / 或生效日期 (第 3P 條)；

(iii) 金融管理專員就在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可設定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及 2016 至 2019 年的分階段實施時間表(第 3Q(3)、(4)及(9)條)；

(iv) 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有權一

- 更改以上第 (iii) 段所指的分階段實施時間表；或
- 設定高過 2.5% 的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 (第 3Q(5)至(7)條)；以及

(v) 若認可機構擬將由司法管轄區 CCyB 要求被降低而獲釋放的資本用作分派付款(而非運用這些資本來吸收虧損或支持繼續借貸的業務)，其必須採取的行動(第 3R 條)；以及

(e) HLA 要求，涵蓋以下方面一

(i) 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第 3S 及 3U 條)；以及

(ii) 為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設定 HLA 要求及在 2016 至 2019 年分階段實施 HLA 要求的時間表(第 3T、3V、3W 及 3X 條)。

10. 另外，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在《資本規則》附表 1 第 10 部的有關國際組織名單中加入兩個組織(令認可機

構可對其配予 0% 的風險權重)：

- (a) 歐洲金融穩定融通；以及
- (b) 歐洲穩定機制。

這反映今年 3 月巴塞爾委員會的公布，就對這兩個組織的申索可採用 0% 風險權重。

11.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藉此機會就《資本規則》若干條文引入雜項修訂，以處理金管局近期自我評估(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一部分)所顯示與巴塞爾委員會監管資本標準的差異或含糊之處。該評估計劃是巴塞爾委員會的同儕評審程序，旨在評核成員管轄區是否貫徹遵守《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巴塞爾協定三》標準(請參閱對《資本規則》第 2(1)、15、27、69、145、149、205、216、227、232A、235、261 及 269 條，以及附表 4B 及 4C 的修訂)。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12. 新訂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載的主要要求包括—

- (a) 金融管理專員就根據《流動性規則》所載的一個或以上理由指定某認可機構為第一類機構的權力，被指定機構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未被指定為第一類機構的其他認可機構(即第二類機構)，則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要求(第 1 部，與附表 1 一併理解)；
- (b) 分別適用於第一類及第二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最低水平，以及在哪些情況下第一類機構可將優質流動資產套現以履行責任，即使此舉或會令該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低於所需最低水平(第 2 及 3 部)；
- (c) 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

資產和負債的估值、這兩個比率的計算基礎，以及適用於第一類及第二類機構的若干申報要求(第 4 至 5 部)；

(d) 金融管理專員獲第一類機構通知某些事件後可採取的行動(第 6 部)；

(e) 有關第一類機構計算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技術性要求(第 7 部，與附表 2 至 4 一併理解)；以及

(f) 有關第二類機構計算其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技術性要求(第 8 部，與附表 5 一併理解)。

立法時間表

13.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附屬法例將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憲，並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上述附屬法例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4.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的相關建議，其要求與巴塞爾委員會相關標準一致。由於香港銀行體系資本雄厚，金管局預期緩衝資本建議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巴塞爾委員會分階段實施緩衝資本的安排，應能為有需要的認可機構提供足夠時間，因應新要求調整資本狀況。在認可機構的仔細資本規劃並在金管局的監察下，預期有關建議大致上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股息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15. 就新的流動性標準而言，大多數認可機構均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只有相對少數的較大型及業務較繁複的認可機構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採取這套兩級制，應可避免對認可機構構成過度的合規負擔。迄今相關的量化影響研究大致顯示，認可機構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相關的流動性要求，應不會面對重大困難；縱

使某些機構可能需要微調或調整其流動性或資金籌集策略。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應可讓有需要的認可機構有足夠時間調整流動性狀況，以符合新的要求。金管局將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提供所需指示，例如實務守則⁹ 或指引，以便認可機構遵守新要求。

16. 第 1 段所載的兩項立法建議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國際間實施情況

17. 參考資料摘要 **附件 D** 以表列形式說明香港與若干主要地區(大部分為二十國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的比較：(a)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要求的進度；以及(b)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要求的時間表。簡單而言—

(a) 名單上所有地區已公布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相關規則。美國及歐盟在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時間表的最初生效日期(即 2013 年 1 月 1 日)方面曾有若干延誤，但兩個地區至今已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由 2014 年起適用的過渡安排的水平(換言之，兩者已透過實施相對較短的過渡期趕回進度)；以及

(b) 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而言，在 **附件 D** 列載的地區普遍依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即由不遲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除了歐盟在最近公布實施日期將延至 2015 年 10 月，主要原因為預留時間完成必需的立法程序)及由不遲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緩衝資本要求。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實施緩衝資本的時間表，由於調高 CCyB 比率(包括由零開始調高該比率)一般須有

⁹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M 條，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指明人士後可為提供指引的目的就其制訂的資本、披露及流動性規則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

12 個月的預告期，因此有關規則須不遲過 2015 年 1 月 1 日設立(換言之，若要令緩衝資本由 2016 年 1 月起實施，即須於 2015 年 1 月給予通知)。歐盟(涵蓋 9 個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新加坡及新西蘭已基於審慎原則的考慮決定不為 CCyB 比率設立上限。《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亦涵蓋銀行按照《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計算法計算其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在這方面，當局正着手擬備一套《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建議，並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公眾諮詢

18. 我們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的政策方向。為免令本港銀行體系落後於其他地區而有所不利，委員認同香港必須與時並進，緊隨其他主要地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步伐。

19. 金管局已就上述建議的實施及技術事項與銀行界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諮詢業界，以及與個別認可機構或業界組織舉行商討、會議及信件交流，作為訂立第 1 段所述附屬法例的諮詢程序的一部分。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C 及 97H 條，金融管理專員已於 2014 年 8 月發出擬載入規則的條文草擬本，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諮詢結果顯示修訂《資本規則》條文及訂立新的《流動性規則》的方向獲得各方支持。上述規則最後定稿已適當地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提出的意見，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立法原意。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發出本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就此事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我們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有疑問，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以下人員：(i)若為資本標準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以及(ii)若為流動性標準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楊雲雲女士(電話：2878 13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4年10月22日

《2014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4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第 1(2)條，指定 2015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加入第 2A 條.....2
	2A. 適用範圍.....2
5.	加入第 1B 部3
第 1B 部	
容許分派付款前須維持的額外 CET1 資本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3E.	第 1B 部的釋義3
第 2 分部 — 分派付款的限制	
3F.	分派付款規定.....5
3G.	緩衝水平.....6
3H.	最高可分派數額.....6
3I.	凡有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緩衝水 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按非綜合或綜合基礎應 用.....7
3J.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

條次

頁次

	時須做的事.....8
3K.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 平時須做的事.....8
3L.	其他規定.....9
第 3 分部 — CB 比率	
3M.	CB 比率10
第 4 分部 — CCyB 比率	
3N.	第 4 分部的釋義.....10
3O.	CCyB 比率.....12
3P.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13
3Q.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16
3R.	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後作出的分派付款.....18
第 5 分部 — HLA 比率	
3S.	G-SIB19
3T.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19
3U.	D-SIB19
3V.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20
3W.	凡認可機構同時是 G-SIB 及 D-SIB20
3X.	凡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均是 D-SIB.....21
6.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21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27 條(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21
8.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22
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22
10.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22
11.	修訂第 205 條(認可財務應收項目).....22
12.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23
13.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24
14.	修訂第 232A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24
15.	修訂第 235 條(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25
16.	修訂第 261 條(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25
17.	第 269 條(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26
18.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26
19.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26
20.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27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

代以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 —

(a) 指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而 —

- (i) 該機構認為該組風險承擔, 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 而該等特質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 及
- (ii) 該減值損失, 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 而為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 但

(b) 不包括歸屬於特定資產或已知債項(不論是個別或組合的)的已辨識惡化的任何減值損失備抵；”。

(2) 第 2(1)條，**惠譽評級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組成該組織的，是以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為最終控權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3) 第 2(1)條，**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a)段 —

(a) 廢除

“麥格勞 — 希爾公司”

代以

“麥格希財經資訊”；

(b) 在“組成的；”之後 —

加入

“(“麥格希財經資訊”是“McGraw Hill Financial, Inc.”的譯名。)”。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投資機構** (investing institution)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5. 加入第 1B 部

在第 1A 部之後 —

加入

“第 1B 部

容許分派付款前須維持的額外 CET1 資本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3E. 第 1B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分派付款 (distribution payment)就某認可機構所作的一項付款而言 —

(a) 指 —

(i) 股息的支付；

(ii) 就購買該機構本身的股份而付款；

(iii) 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酌情付款；

(iv) 向該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或

(v) 實質上屬將該機構的 CET1 資本分派的任何其他付款；但

(b) 不包括不消耗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任何付款；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就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比率而言，指第 3M 條所列的比率；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根據第 3U 條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根據第3S條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io)就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3O條計算的比率；

淨CET1資本 (net CET1 capital)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數：以該機構的CET1資本，減去該機構為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本條例第97F條更改並適用於該機構的、第3B條所列的最低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所需的數額；

最高可分派數額 (maximum distributable amount) — 見第3H條；

溢利 (earnings)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該機構的利潤的數額 —

- (a) 將以下兩個項目相加 —
 - (i) 在某財政年度產生的該機構的可作出分派付款的除稅後利潤；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已作出的，並已從該機構的收入中扣除的任何分派付款；及
- (b) 以按(a)段計算所得之數，減去如在該財政年度沒有作出分派付款便應呈報的任何補加稅；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atio) —

- (a) 就計算D-SIB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3V條斷定的比率；或
- (b) 就計算G-SIB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3T條斷定的比率；

緩衝水平 (buffer level)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第3G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CB比率 (CB ratio)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CyB比率 (CCyB ratio)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D-SIB 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LA比率 (HLA ratio)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2) 某認可機構的淨CET1資本比率的斷定方式，與該機構在本規則下的CET1資本比率的斷定方式一樣，但在斷定時，以該機構的淨CET1資本代替該機構的CET1資本。
- (3) 就本部而言 —
 - (a) 凡某認可機構設定作出分派付款的義務，該機構須視為作出分派付款；及
 - (b) 凡某認可機構擬設定作出分派付款的義務，該機構須視為擬作出分派付款。

第2分部 — 分派付款的限制

3F. 分派付款規定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 (a) 2016年1月1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0%的日期(前提是該日期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
- (2) 除非本條及(如適用的話)第3J或3K條獲遵守，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
- (3) 在不影響根據任何其他部施加於認可機構的任何規定的原則下，如該機構擬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有關付款)，則第(4)、(5)或(6)款適用於該機構。

- (4)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其緩衝水平，則不論該機構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溢利，該機構可作出上述有關付款。
- (5)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在根據第 3K(3)(a)條須就有關最高可分派數額作出通知的財政年度(通知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沒有溢利，則該機構不得作出上述有關付款。
- (6)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在通知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溢利，則該機構可作出上述有關付款，但該有關付款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中數額較大者 —
 - (a) 零；及
 - (b) 根據第 3K(3)(a)條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最高可分派數額減去已在通知年度作出的分派付款的總數額。

3G. 緩衝水平

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以百分率顯示，並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 如該機構是 G-SIB 或 D-SIB —
CB 比率 + CCyB 比率 + HLA 比率；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CB 比率 + CCyB 比率。

3H. 最高可分派數額

- (1) 認可機構的最高可分派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而得出的數額 —
 - (a) 在該機構根據第 3K(3)(a)條作出通知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中，該機構的溢利；及

- (b) 參照該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表 1AA 列出的該機構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而斷定的最高分派百分率。

表 1AA

斷定用以計算最高可分派數額的最高分派百分率

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	最高分派百分率
第 1 四分位數(緩衝水平的 0%至 25%)	0%
第 2 四分位數(緩衝水平的 25%以上至 50%)	20%
第 3 四分位數(緩衝水平的 50%以上至 75%)	40%
第 4 四分位數(緩衝水平的 75%以上至 100%)	60%

- (2) 為施行第(1)(b)款，認可機構須斷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該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該機構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而 —
 - (a) 該日期須在根據第 3K(3)(a)條作出通知的日期前的 2 個月內；及
 - (b) 就該日期而言，該機構具備所需數據，可供隨時作出該項斷定。

3I. 凡有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按非綜合或綜合基礎應用

- (1) 為將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應用於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或
 - (c)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並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
- (2)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3J.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 (a) 2016年1月1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的日期(前提是該日期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
- (2)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擬作出會導致其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該緩衝水平的分派付款，該機構須 —
- (a) 在作出該分派付款前，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間(該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資本計劃，以待批准，該計劃須列出該機構為管理和改善該機構的資本情況而擬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採取的措施。

3K.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 (a) 2016年1月1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的日期(前提是該日期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
- (2)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該機構須在察覺此事時，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指明該比率所屬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
- (3)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擬作出分派付款，該機構須 —
- (a) 在作出該付款前的 1 個月內，將該機構的最高可分派數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任何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間(該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資本計劃，以待批准，該計劃須列出該機構為管理和改善該機構的資本情況而擬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採取的措施。

3L. 其他規定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 (a) 2016年1月1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的日期(前提是該日期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
- (2) 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 (a) 該機構擬向私人機構籌集資本，以令該機構處於能作出一項超逾最高可分派數額的分派付款的境況(而該最高可分派數額在沒有該擬作的資本籌集的情況下，本是適用於該機構的)；及

- (b) 該擬籌集資本的數額，不會令該機構的資本情況在作出該分派付款後，有任何明顯改善。

第 3 分部 — CB 比率

3M. CB 比率

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第 3G 條所指的緩衝水平的 CB 比率 —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 (b) 就 2016 年而言，是 0.625%；
- (c) 就 2017 年而言，是 1.25%；
- (d) 就 2018 年而言，是 1.875%；及
-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是 2.5%。

第 4 分部 — CCyB 比率

3N. 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就某 JCCyB 比率或某適用 JCCyB 比率而言，指該比率生效的日期；

私人承擔義務人 (private obligor) 指不屬以下任何一項的承擔義務人 —

- (a) 官方實體；
- (b) 地區、省或市政府；
- (c) 公營單位；
- (d) 多邊發展銀行；或
- (e) 銀行；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 —

- (a) 凡該機構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指該等風險承擔；
- (b) 凡該機構按照第 7 部，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指該等風險承擔；或
- (c) 凡該機構按照第 8 部，為風險承擔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指該等風險承擔，但限於該等風險承擔屬僅對私人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範圍內；

最終風險基礎 (ultimate risk basis) 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配予某司法管轄區，而就某認可機構盡其所知和所得資料，該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最終所處地方；

預告期 (advance announcement period) 就 JCCyB 比率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在緊接公布該比率的日期後的日期開始；及
- (b) 在該比率的生效日期終結；

適用 JCCyB 比率 (applicable JCCyB ratio) 就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 (a) (凡該司法管轄區在香港以外) 第 3P 條指明的適用 JCCyB 比率；或
- (b) (凡該司法管轄區是香港) 第 3Q 條指明的適用 JCCyB 比率；

JCCyB 比率 (JCCyB ratio) 就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公布的緩衝資本水平，該水平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
球監管框架》的文件內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
條文而公布的，並以百分率顯示；或

(b) (如沒有作出此公布)0%。

30. CCyB 比率

(1) 用以根據第 3G 條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的
CCyB 比率，藉使用公式 1A 計算。

公式 1A

CCyB 比率的計算

$$CCyB = \frac{\sum_j (RWA_j \cdot AJCCyB_j)}{\sum_j RWA_j}$$

在公式中 —

CCyB = 該機構用以根據第 3G 條計算其
緩衝水平的 CCyB 比率；

RWA_j = 下述項目的總和 —

- (a)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所得的關
乎該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
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第 4、5 或 6 部，或第
6A 部的第 4 分部；及
 - (ii) 第 7 部；及
- (b) 關乎該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而該數額是將按照第 8 部
計算所得的該等風險承擔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
求的總和乘以 12.5 所得之
數)(註：如金融管理專員根
據第 22(1)條豁免該機構，
使其無須根據第 17 條計算
其市場風險，則本段須不予
理會)；

AJCCyB_j = 在第 3H(2)條所提述的在切實可
行範圍內最近日期(即該機構計
算其 CCyB 比率以根據第 3G 條
計算其緩衝水平的作準日期)當
日有效的司法管轄區 j 的適用
JCCyB 比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視為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
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在可能的情況
下，須由該機構以最終風險基礎斷定。
- (3) 如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根據第(2)款斷定有關機構的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前者)是不
可能的，則該等風險承擔入帳的司法管轄區，即視
為前者。

3P.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 (1) 本條就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香
港境外司法管轄區(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而適用。
- (2)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有效。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a) 凡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b)段而是 0%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4)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
- (b) 凡就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公布的 JCCyB 比率不超過 2.5%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相等於 JCCyB 比率；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4)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或
- (c) 凡就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公布的 JCCyB 比率超過 2.5%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適用 JCCyB 比率是 2.5%；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4)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鑑於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的信貸過度增長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第(3)(a)(i)、(b)(i)或(c)(i)款所指的、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不足以充分提升該機構的穩健性，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11)款，公布以下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 —
 - (a) (就第(3)(a)或(b)款而言)高於 JCCyB 比率但不超過 2.5%的比率；或
 - (b) (就第(3)(c)款而言)JCCyB 比率。

- (5) 在第(2)、(6)、(7)、(8)、(9)及(10)款的規限下，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須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凡該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 JCCyB 比率)該 JCCyB 比率的預告期少於 6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確保認可機構的充分穩健性或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有效運作，該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6) 就第(5)款而言，如有關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的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b)段而是 0%，則 2016 年 1 月 1 日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7) 在第(2)及(10)款的規限下，如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公布，金融管理專員須按照第(11)款，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為 —
 - (a) (凡該公布根據第(4)(a)款作出，而該款所提述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的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b)段而是 0%)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 12 個月，但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9)款公布另一個生效日期，則屬例外；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不少於 6 個月及不多於 12 個月的日期。
- (8) 就第(5)(a)款而言，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須視為 —
 - (a) (凡預告期少於 6 個月)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公布 JCCyB 比率當日後 6 個月；或

- (b) (凡預告期多於 12 個月)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公布 JCCyB 比率當日後 12 個月。
- (9) 就第(5)(b)及(7)(a)款而言，在第(10)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11)款，公布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為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一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 12 個月內的日期；及
- (b) (凡該適用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一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不少於 6 個月的日期。
- (10) 任何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 (a) (就第(5)或(8)款而言)如第(5)或(8)款訂定的生效日期早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視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就第(9)款而言)不得早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11) 第(4)、(7)或(9)款所指的公布，須由金融管理專員以下列方式作出 —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3Q.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 (1)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
- (2)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如金融管理專員沒有根據本條公布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該適用 JCCyB 比率須視為 0%。
-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一段信貸在香港過度增長的期間，正導致香港的金融體系存在系統性風險增加，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其

- 對風險程度的評估，按照第(10)款公布一個多於 0% 的比率，作為在香港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的適用 JCCyB 比率。
-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適用 JCCyB 比率 —
- (a)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多於 0.625%；
- (b)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多於 1.25%；
- (c)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多於 1.875%；及
- (d)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多於 2.5%。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 DTC 公會後，採取第(6)及(7)款指明的任何行動。
- (6) 在符合第(7)及(8)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10)款，藉公布更改第(4)款的條文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因為在該等條文涵蓋的期間或該期間之前，信貸在香港的任何過度增長的程度，有需要作出該項更改；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項更改具有以下效力：增加認可機構面對因該信貸過度增長情況而產生的風險的穩健性。
- (7)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10)款，公布一個多於 2.5%的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 —
- (a) 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為 2.5%，並已在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有效；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該段期間，信貸增長的速度，沒有顯著放緩；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斷定一個多於 2.5% 的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以保護認可機

構，使其免受信貸過度增長及香港的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增加的預期後果所影響。

- (8) 凡某適用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該新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 6 個月及不多於 12 個月，按照第(10)款公布該適用 JCCyB 比率。
- (9)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一段信貸過度增長期間有關聯的系統性風險，正在減少，或銀行業正進入一段受壓期，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10)款，藉公布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
- (10) 第(3)、(6)、(7)、(8)或(9)款所指的公布，須由金融管理專員以下列方式作出 —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3R. 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後作出的分派付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遵守第(2)款 —
 - (a) 香港或某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低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及
 - (b) 該機構擬在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使用其任何溢利作出分派付款(而非由於該較低適用 JCCyB 比率，該等溢利本須根據本部受到對分派付款的限制)。
- (2) 就第(1)款而言，認可機構須 —
 - (a) 在作出有關付款前，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擬作的分派付款就該機構的資本規劃而言的審慎性的書面理據，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第5分部 — HLA 比率

3S. G-SIB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會令該機構能夠在假若該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該機構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3T.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

- (1) 在符合第(3)款及第 3W 條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參照其評估某 G-SIB 具有的全球系統重要性的程度，就該機構斷定如第(2)款指明的 HLA 比率。
- (2) 適用於有關的 G-SIB 的 HLA 比率 —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 (b)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少於 0.25%及不得多於 0.875%；
 - (c)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少於 0.5%及不得多於 1.75%；
 - (d)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少於 0.75%及不得多於 2.625%；及
 -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1%及不得多於 3.5%。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就有關的 G-SIB 斷定的 HLA 比率，以書面通知該機構，而該機構須在自該通知起計的 12 個月內，將該 HLA 比率應用於其緩衝水平的計算。

3U. D-SIB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會令該機構能夠在假若該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對香港的銀行

業或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該機構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

3V.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

- (1) 在符合第(3)款及第 3W 條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參照其評估某 D-SIB 具有的本地系統重要性的程度，就該機構斷定如第(2)款指明的 HLA 比率。
- (2) 適用於有關的 D-SIB 的 HLA 比率 —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 (b)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少於 0.25% 及不得多於 0.875%；
 - (c)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少於 0.5% 及不得多於 1.75%；
 - (d)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少於 0.75% 及不得多於 2.625%；及
 -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1% 及不得多於 3.5%。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就有關的 D-SIB 斷定的 HLA 比率，以書面通知該機構，而該機構須自該通知起計的 12 個月內，將該 HLA 比率應用於其緩衝水平的計算。

3W. 凡認可機構同時是 G-SIB 及 D-SIB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本分部兼被指定為 G-SIB 及 D-SIB，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該機構作為 G-SIB 時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及
- (b) 該機構作為 D-SIB 時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

3X. 凡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均是 D-SIB

如某認可機構是某 D-SIB 的附屬公司，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將該機構指定為 D-SIB，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3V(1) 條，就該機構斷定一個 HLA 比率(有別於該機構屬其附屬公司的 D-SIB 的 HLA 比率者)。”。

6.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第 15(3)條 —

廢除

“STC(S)計算法”

代以

“第(3A)款指明的計算法或方法，”。

(2)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款所指的機構 —

- (a) 如屬發起機構，須使用 STC(S)計算法；或
- (b) 如屬投資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

7. 修訂第 27 條(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1) 第 27(3)條，有關財務活動的定義，(i)段 —

廢除

“或”。

(2) 第 27(3)條，有關財務活動的定義，(j)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第 27(3)條，有關財務活動的定義，在(j)段之後 —
加入
“(k) 託管及保管服務。”。

8.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 第 69(5)條 —
廢除
“屬該款(a)段所指”
代以
“該款的段首所描述”。

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 在第 145(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法團 (corporate)指並非公營單位的 —
(a) 公司；或
(b) 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10.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 第 149(6)(c)條，在“內部數據”之後 —
加入
“(但限於該等數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範圍內)”。

11. 修訂第 205 條(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 (1) 第 205(2)條 —
廢除

- 在“現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財務應收項目，不屬第(1)款所指者 —
(a) 證券化交易；
(b) 從屬參與；
(c)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d) 某認可機構的直接承擔義務人的任何附屬成員。”。

- (2) 在第 205(2)條之後 —
加入

“(3) 為施行第(2)款 —

附屬成員 (affiliate)就某認可機構的直接承擔義務人而言，指 —
(a) 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的附屬公司；
(b) 與該直接承擔義務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人；
或
(c) 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的僱員。”。

12.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1) 第 216(1)條 —

廢除
“及(6)款”
代以
“、(6)及(7)款，”。

- (2) 在第 216(6)條之後 —

加入

- “(7) 凡某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 —
- (a) 在任何損失超過某指明數額(*首先損失部分*)之前，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為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及
 - (b) 除在損失超過首先損失部分的範圍外，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
-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對該首先損失部分，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

13.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227(1)條，*超額利差*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交易中的 SPE 從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得到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中，超逾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交易費用(包括 SPE 招致的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及 SPE 招致或作出的任何利息支付和撇帳的部分，而該部分是以它相對組成項目的百分率表述；”。

- (2) 第 227(1)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b)段 —

廢除

“將轉移予該實體的組成項目，”。

14. 修訂第 232A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第 232A(1)條 —

廢除

“(2)及(3)”

代以

“(2)、(3)及(4)”。

- (2) 在第 232A(3)條之後 —

加入

“(4)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擔保人是 SPE 的擔保；或

(b) 保障賣方是 SPE 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5. 修訂第 235 條(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35(1)條 —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第 235(1)條 —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6. 修訂第 261 條(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61(1)條 —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第 261(1)條 —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7. 第 269 條(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69(1)條 —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第 269(1)條 —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8.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第 10 部 —

加入

“5. 歐洲金融穩定融通。

6. 歐洲穩定機制。”。

19.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4B，第 1(q)(v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附表 4B，在第 1(q)(vii)條之後 —

加入

“(viiia) 該機構在將任何資本票據(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的發行計入額外一級資本前，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 (3) 附表 4B，第 1(q)(viii)條 —

廢除

“，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20.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4C，第 1(k)(v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附表 4C，在第 1(k)(vii)條之後 —

加入

“(viiia) 該機構在將任何資本票據(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的發行計入二級資本前，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 (3) 附表 4C，第 1(k)(viii)條 —

廢除

“，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C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須有包含以下各項的監管緩衝資本的修訂，納入《主體規則》—
 - (a)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 (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
 - (c) (如屬被認為就全球或本地而言屬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 施加第2段所述的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以下文件公布的標準相符—
 - (a)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公布(並在2011年6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定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
 - (b)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公布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
 - (c)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7月公布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經修訂的評估方法及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及
 - (d)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0月公布的《處理具系統重要性本地銀行的框架》。
4.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將以下組織加入《主體規則》的有關國際組織列表，與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3月作出的相應宣布一致—
 - (a) 歐洲金融穩定融通；及
 - (b) 歐洲穩定機制。

5. 第 4 段所述的加入容許認可機構在作出計算以符合最低監管資本的規定及第 2 段所述的規定時，給予該 2 個組織 0% 的風險權重。
6. 本規則亦就一系列雜項修訂作出規定，以改善《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在運作上的清晰度，並因應作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由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的一個持續進行的程序，該程序評估其成員司法管轄區遵從其資本標準的程度)的一部分，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的文本為對照，就《主體規則》進行的自我評估，使該等條文與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更為一致。
7.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指定第 1 類機構	7
	第 2 部	
	最低 LCR，在某些財務狀況下關乎 LCR 及將 HQLA 套現的須予通知事宜：	
	第 1 類機構	
4.	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最低 LCR	9
5.	第 1 類機構須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9
6.	在某些財務狀況下將 HQLA 套現	10
	第 3 部	
	最低 LMR 及關乎 LMR 的須予通知事宜：第 2 類機構	
7.	適用於第 2 類機構的最低 LMR	11
8.	第 2 類機構須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 7 條所規定的 LMR 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1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為 LCR 及 LMR 而以公平價值進行資產等的估值及為 LCR 及 LMR 的計算基礎	
9.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	12
10.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或 LMR 等	12
11.	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14
12.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16
	第 5 部	
	報告規定	
13.	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8
14.	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	18
15.	如業務計劃等的改變可致使第 2 類機構符合附表 1 第 1 部所指，該機構須將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9
	第 6 部	
	金融管理專員在獲通知某流動性相關事件時可採取的行動	
16.	凡第 1 類機構根據第 14(1)條就屬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中(a)(ii)段所指的事件給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該機構施加的條件	21
	第 7 部	

條次	頁次
LCR 計算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第 7 部的釋義	23
18. 資產等不得在計算 LCR 時作雙重計算	25
19.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LCR	25
20.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25
21. 以綜合基礎計算 LCR	26
22. 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26
23. 在計算綜合 LCR 時對流動性轉撥限制的處理	28
24. 在計算非綜合 LCR 等時對流動性轉撥限制的處理	29
第 2 分部 — 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等計入 HQLA 前，該資產等須符合的規定	
25. 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須符合的規定	29
26. 從 HQLA 中豁除不合資格資產	30
27. HQLA 及有關外匯風險的管理	30
28. HQLA 須將資產類別等多元化	31
29. 從 HQLA 等作出一般豁除的資產	32
30. 從 HQLA 等作出特定豁除的資產	32
31. 補充第 25 條的條文	32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HQLA 的斷定：一般性條文	
32. 適用於斷定 HQLA 的一般規定	33
33.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沒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逆轉)	34
34.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如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	35
35. 扣減	37
第 4 分部 — HQLA 的斷定：適用於使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港元 LCR 錯配的第 1 類機構的規定	
36. 第 4 分部的釋義	39
37. 第 1 類機構可利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港元 LCR 錯配的情況及規定	40
38. 外匯扣減的應用	40
第 5 分部 —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	
39. 第 5 分部的釋義	41
40. 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	50
4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50
42.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57
第 8 部	
LMR 的計算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43. 第 8 部的釋義	60

條次	頁次
44.	資產等不得在計算 LMR 時雙重計算.....61
45.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LMR.....61
46.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LMR.....61
47.	以綜合基礎計算 LMR.....62
	第 2 分部 — 計算平均 LMR、流動資產、限定債務等
48.	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62
49.	為計算 LMR 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須符合的規定.....64
50.	第 2 類機構對流動資產及有關風險的管理.....66
51.	從流動資產等作出一般豁除的資產.....66
52.	從流動資產等中作出特定豁除的資產.....67
53.	計算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淨加權數額.....67
附表 1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及該等理由的例外情況.....69
附表 2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71
附表 3	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產須符合的特性規定.....85
附表 4	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第 1 類機構及資產須符合的業務操作規定.....87
附表 5	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91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H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規則中 —
 - 1 級資產** (level 1 assets)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指明的任何資產；
 - 2A 級資產** (level 2A assets)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指明的任何資產；
 - 2B 級資產** (level 2B assets)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指明的任何資產；
 -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指 —
 - (a) 某國家的中央銀行；或
 - (b) 某國家的主管當局，而該當局在該國家執行的職能，類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2)條執行的職能；
 -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
 - (a) 就資產(不論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而言，指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交易中，該資

產在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各方之間可交換得的數額；或

- (b) 就負債(不論是在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負債)而言，指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交易中，該項負債在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各方之間得以結清的數額；

可兌換 (convertible)就認可機構持有的資金的計值貨幣(港元除外)而言，指該機構可透過下述途徑將該等資金兌換成港幣的能力 —

- (a) 活躍的外匯市場；或
(b) 由發行該貨幣的中央銀行(或由該中央銀行為有關安排而委任的人)營辦的、已確立的交易及結算安排；

外匯基金票據 (Exchange Fund Bill)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票據”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券 (Exchange Fund Note)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債券”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EF debt security)指 —

- (a) 外匯基金票據；
(b) 外匯基金債券；或
(c) 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帳戶發出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有價債務證券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指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確立的第二市場且可輕易地在該市場套現的債務證券；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 (resident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 —

- (a) 由特定目的實體或另一間公司發行；及
(b) 就該等債務證券而作的付款，是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起的住宅按揭貸款的組合作為保證的；

官方實體 (sovereign)指 —

- (a) 特區政府；或
(b) 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

法團 (corporate)指既非公營單位亦非金融機構的 —

- (a) 公司；或
(b) 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資本規則》第 157A(3)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綜合基礎 (unconsolidated basis)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計算其 LCR 或 LMR 而言，指第 10(1)(b)條列明的基礎；

保證金借出交易 (margin lending transaction)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客戶 (customer)包括對手方；

指明聯繫實體 (specified associated entity)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根據第 11(1)條給予該機構並正有效的通知的標的之該機構的聯繫實體；

訂明票據 (prescribed instrument)具有本條例第 13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辦事處 (Hong Kong office)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

香港辦事處基礎 (Hong Kong office basis)就任何認可機構計算其 LCR 或 LMR 而言，指第 10(1)(a)條列明的基礎；

套現 (monetize)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而言，指藉下列方式，將該資產轉換為現金 —

- (a) 直接出售該資產；
(b) 訂立以該資產作抵押品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c) 任何其他方式；

流動性相關事件 (relevant liquidity event) 具有第 14(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流動性維持比率 (liquidity maintenance ratio)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4 及 8 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的款額(以港元計算)與該機構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款額(以港元計算)的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4 及 7 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 HQLA 的款額(以港元計算)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款額(以港元計算)的比率；

流動性轉撥限制 (liquidity transfer restriction)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具有(或有機會具有)以下效果的、在監管、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或障礙：妨礙在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與其任何聯繫實體及海外分行之間，作資產轉撥或資金流動；

流動資產 (liquifiable assets)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8 部斷定的該機構的流動資產儲備，而該機構獲容許在計算其 LMR 時，將該等資產儲備計入在內；

流通紙幣及硬幣 (currency notes and coin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代表某國家或香港合法貨幣的法定貨幣紙幣或其他票據以及硬幣；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不論是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 —

- (a) 為某特定目的而設立；
- (b) 其活動限於對達到該目的屬適當者；及
- (c) 其結構旨在將該實體與風險承擔的發起人或賣方的信用風險隔離；

國家 (country)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包括某國家的任何部分；及

- (b) 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

淨現金流出總額 (total net cash outflows) 就某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扣除其預期現金流入總額後該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該總額是按照第 7 部第 5 分部計算的；

第 1 類機構 (category 1 institution)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第 2 類機構 (category 2 institution) 指不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除下列各項以外的任何證券 —

- (a) 股權；
- (b) 可轉換為股權的證券；或
- (c) 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綜合基礎 (consolidated basis) 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其 LCR 或 LMR 所作出的計算而言，指第 11(1) 條列明的基礎；

綜合集團 (consolidated group) 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
- (b) 該機構的海外分行(如有的話)；及
- (c) 該機構的指明聯繫實體；

質押存款 (pledged deposi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款：由客戶(銀行除外)存放在該機構，按合約而質押予該機構作為抵押品，以作為該機構所作貸款的保證；

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認可機構而言，須按照本條例第 97H(4) 條解釋；

斷定 (determine) 包括計算；

HQLA 指優質流動資產；

LCR 指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涵蓋時期 (LCR period)就第 1 類機構的 LCR 而言，指緊接計算 LCR 持倉的作準日期後的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

LMR 指流動性維持比率；

RMBS 指住宅按揭擔保證券。

- (2) 在本規則中，以下指明的各詞句的涵義，與《資本規則》第 2(1)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公營單位 (public sector entity)

回購形式交易 (repo-style transaction)

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d)

有關國際組織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住宅按揭貸款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信用質素等級 (credit quality grade)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short-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銀行 (bank)

擔保 (guarantee)

ECAI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3)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某類別，即包括屬該類別的子類別(如有的話)。

- (4)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後附編號(包括字母數字編號)的表或公式之處，即提述在本規則內註明該編號的表或公式。
- (5) 如根據本規則的條文，認可機構須就某事項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則該機構須以指明表格(如有的話)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以尋求該項批准。
- (6) 如根據本規則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須就或可就任何事項，向所有認可機構或某一類別的該等機構發出公告，則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刊登該公告，即屬充分遵守該條文的規定。
- (7) 如在本規則某條文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是受“足夠”、“適當”、“符合”、“相符”、“重大”、“顯著”、“重要”、“事關重要”、“審慎”、“合理”、“相關”、“有關”、“可靠”、“甚為”、“舉足輕重”或“大額”的字眼規限，則為了協助確定該項規限在關乎該事項範圍內的性質，須考慮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任何指引或實務守則。
- (8) 除非在本規則任何條文中另有明文述明，否則在該條文中，凡提述任何認可機構的資產或負債，即提述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 (9) 在本規則任何條文中，凡提述可由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申請，即提述以指明表格(如有的話)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申請。

3. 指定第 1 類機構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指定該機構為第 1 類機構。
- (2) 如 —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理由適用於有關機構上述指定可由金融管理專員主動作出；或
- (b) 有以下情況，上述指定可應有關機構的申請作出 —

- (i)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理由適用於該機構；或
 - (ii) 第(i)節不適用於該機構，但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所有理由，均適用於有關機構。
- (3) 上述指定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在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決定不將某認可機構指定為第 1 類機構。
- (5) 如 —
- (a) 某認可機構已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項指定不曾作出，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作出該項指定，
-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該機構的申請，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
- (6)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或(5)款作出的決定，是本條例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第 2 部

最低 LCR，在某些財務狀況下關乎 LCR 及將 HQLA 套現的須予通知事宜：第 1 類機構

4. 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最低 LCR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100%的 LCR；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 —
 - (a) 在 2015 年度，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60%的 LCR；
 - (b) 在 2016 年度，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70%的 LCR；
 - (c) 在 2017 年度，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80%的 LCR；及
 - (d) 在 2018 年度，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90%的 LCR。
 - (3) 第 1 類機構如僅因按第 6 條的規定將其 HQLA 套現而無法維持規定的 LCR，則該機構不屬違反第(1)或(2)款。
5. 第 1 類機構須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如某第 1 類機構有理由相信，其淨現金流出總額相當可能增加，或其 HQLA 相當可能減少(或該等增加及減少的任何組合)，而此事將會致使或可合理地被解釋為有機會致使(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致使)該機構無法維持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該機構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2) 為免生疑問，如屬流動性相關事件的情況，第(1)款不適用。

6. 在某些財務狀況下將 HQLA 套現

如 —

- (a) 第 1 類機構正承受重大財務壓力；及
- (b) 以該機構的財務狀況而論，為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該機構除在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範圍內將其 HQLA 套現之外，沒有其他合理選擇，即使此舉可能致使該機構維持少於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該機構可在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範圍內，將其 HQLA 套現。

第 3 部

最低 LMR 及關乎 LMR 的須予通知事宜：第 2 類機構

7. 適用於第 2 類機構的最低 LMR

在每個公曆月，第 2 類機構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25% 的 LMR。

8. 第 2 類機構須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 7 條所規定的 LMR 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如某第 2 類機構有理由相信，其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相當可能增加，或其流動資產相當可能減少(或該等增加及減少的任何組合)，而此事將會致使或可合理地被解釋為有機會致使(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致使)該機構無法維持第 7 條所規定的 LMR，該機構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2) 為免生疑問，如屬流動性相關事件的情況，第(1)款不適用。

第4部

為LCR及LMR而以公平價值進行資產等的估值及為
LCR及LMR的計算基礎

9.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
- (1) 如某認可機構以公平價值計量任何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現金流，則為計算其LCR或LMR，該機構須設立和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對任何該等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現金流的估值屬審慎並可靠。
 - (2) 就第(1)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對其以公平價值計量的任何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現金流的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 —
 - (a) 該機構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模式或方法及數據所受的限制；
 - (b) 該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現金流的流動性；及
 -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現金流的估值的審慎性及可靠性的其他有關因素。
 -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按照本條作出的調整，可超出該機構按照其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10.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LCR或LMR等
-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LCR或LMR —
 - (a) 以該機構的業務包括其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為基礎計算；及

- (b) (如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海外分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非綜合基礎(即(a)段列明的、包括該機構的海外分行但不包括其聯繫實體的基礎)計算。
- (2)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在以第(1)(b)款列明的非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時，豁除其海外分行的業務。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藉著給予有關機構的書面通知，以下列方式裁定該申請 —
 - (a) (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與該機構的某海外分行的業務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屬無關宏旨)給予該機構批准，以在以第(1)(b)款列明的非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時，豁除該業務；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a)段指明般信納有關情況)拒絕該機構的申請。
- (4)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有關機構的申請獲批准，該項批准在以下時間生效 —
 - (i)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ii)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或
 - (b) 如該機構的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金融管理專員何以並不如第(3)(a)款指明般信納有關情況。
- (5) 如 —
 - (a) 某認可機構已根據第(3)(a)款獲給予批准；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機構的某海外分行的業務不曾是該項批准的標的，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給予該項批准，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在該項批准關乎上述業務的範圍內，撤銷該項批准。
- (6)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11. 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 (1) 除非第(4)及(6)款另有規定，以及在不局限第 12 條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以綜合基礎(即包括該機構及在該通知指明的該機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的所有業務的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
- (2) 有關規定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3) 如有通知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機構，該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後，決定在該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該機構的哪些聯繫實體，在作出該決定時，須考慮 —
 - (a) 該等實體各自對該機構構成的流動性風險；及
 - (b) 該等實體各自的活動，是否屬任何有關財務活動。
- (5)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在以第(1)款列明的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 時，豁除該機構的某指明聯繫實體的業務。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第(5)款所指的申請，藉著給予有關機構的書面通知，以下列方式裁定該申請 —
 - (a) (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與該機構的某指明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屬無關宏旨)給予該機構批准，以在以第(1)款列明的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 時，豁除該業務；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a)段指明般信納有關情況)拒絕該機構的申請。
- (7) 就第(6)款而言 —
 - (a) 如有關機構獲給予批准，該項批准在以下時間生效 —
 - (i)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ii)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或
 - (b) 如該機構的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金融管理專員何以並不如第(6)(a)款指明般信納有關情況。
- (8) 如 —
 - (a) 某認可機構已根據第(6)(a)款獲給予批准；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機構的某指明聯繫實體的業務不曾是該項批准的標的，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給予該項批准，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在該項批准關乎上述業務的範圍內，撤銷該項批准。
- (9)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10) 在本條中 —

有關財務活動 (relevant financial activity)就認可機構的聯繫實體而言，指 —

 - (a) 附帶於該機構的主要活動的活動，包括 —
 - (i) 擁有及管理該機構的物業；及
 - (ii) 為該機構執行資訊科技職能；
 - (b) 貸款，包括 —
 - (i) 提供消費者或按揭信貸；
 - (ii) 應收帳融通；

- (iii) 應收帳承購；及
- (iv) 提供擔保及其他財務承擔；
- (c) 租賃式融通；
- (d) 款項傳轉服務；
- (e) 發出及管理付款工具，包括 —
 - (i) 信用咭；
 - (ii) 旅行支票；及
 - (iii) 銀行匯票；
- (f) 為該實體本身或該實體客戶買賣 —
 - (i) 貨幣市場工具；
 - (ii) 外匯；
 - (iii) 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
 - (iv)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v) 可轉讓證券；
- (g) 參與證券發行，包括提供關乎證券發行的服務；
- (h) 提供以下意見或服務 —
 - (i) 向企業提供的關於資本結構或行業策略(包括關於資本結構或行業策略的任何事宜)的意見；或
 - (ii) 關於合併及購入企業的意見及服務；
- (i) 安排貨幣拆放；
- (j) 投資組合管理及就投資組合的管理提供意見；或
- (k) 託管及保管服務。

12.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 (1) 凡認可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則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與該機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部分業務有關聯的流動性風

險後，信納要求該機構以該部分本身或連同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該機構的其他業務的其他部分為基礎計算該機構的 LCR 或 LMR，屬審慎而合理，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該通知，向該機構作出該要求。

- (2) 上述要求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3) 如有通知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機構，該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第 5 部 報告規定

13. 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以第 11(1)條列明的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 的認可機構，須在察覺第(2)款指明的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2) 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如下 —
 - (a) 該機構的聯繫實體，已不再屬其聯繫實體；
 - (b) 某實體已成為該機構的聯繫實體；
 - (c) (b)段所提述的實體的主要活動；及
 - (d) 該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包括(b)段所提述的實體)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14. 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認可機構須即時將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須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該事件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2)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將屬第(3)款中的**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a)(i)、(ii)或(iv)段或(b)段所指的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則該機構在給予該通知的同時，亦須將對其流動性狀況的評估，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包括 —
 - (a) 促成該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通知的因素；
 - (b) 該機構已採取或會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該事件；及
 - (c) 以該機構的合理期望作為基礎估計的該事件的潛在持續期。

- (3) 在本條中 —
- 流動性相關事件** (relevant liquidity event) —
- (a)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 —
 - (i) (如該機構不是正有效的、第 16(1)或(2)條所指的通知的標的)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4 條，而此事並非源自該機構根據第 6 條採取行動將其 HQLA 套現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
 - (ii) (如該機構不是正有效的、第 16(1)或(2)條所指的通知的標的)該機構正在或將會根據第 6 條採取行動將其 HQLA 套現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而該行動將會致使或可合理地被解釋為有機會致使(不論是該行動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致使)該機構無法維持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 (iii) (如該機構是正有效的第 16(1)或(2)條所指的通知的標的)該機構沒有遵從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iv) (如該機構是第 36 條所界定的第 37 條機構)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37(d)條；或
 - (b)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7 條。
15. 如業務計劃等的改變可致使第 2 類機構符合附表 1 第 1 部所指，該機構須將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第 2 類機構的業務計劃或特別情況有所改變，或預期有所改變，而該改變的方式，相當可能致使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理由就該機構而出現，則該機構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2) 不論附表 1 第 3 部是否適用於某第 2 類機構，該機構均須遵守第(1)款。
-

第 6 部

金融管理專員在獲通知某流動性相關事件時可採取的行動

16. 凡第 1 類機構根據第 14(1)條就屬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中(a)(ii)段所指的事件給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該機構施加的條件
- (1) 凡第 1 類機構根據第 14(1)條，將屬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中(a)(ii)段所指的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第(1)款通知)，要求該機構遵守該通知指明的、關乎該機構的 LCR 的條件，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要求該機構遵守該條件，是審慎而合理的。
 - (2) 如某第 1 類機構是第(1)款通知的標的，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第(2)款通知)，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的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 (a) 修訂該第(1)款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包括藉在該第(1)款通知指明新的條件而修訂)；
 - (b) 取消該第(1)款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包括依據一項先前的第(2)款通知而在該第(1)款通知指明的條件)。
 - (3) 上述修訂或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給予第 1 類機構的第(1)款通知或第(2)款通知，可包括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條件 —
 - (a) 規定該機構時刻維持不少於該通知指明的百分率的 LCR(該百分率不得多於第 4 條所規定者)的條件；

- (b) 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的條件，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將可於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維持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 (c) 規定該機構在以下時間開始，實施有關計劃的條件 —
- (i)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ii)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d) 規定該機構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減低其流動性風險承擔或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措施的條件，而該等方式或措施，須屬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會使該機構於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維持第 4 條所規定的 LCR；
- (e) 規定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通知指明的、關於其 LCR 的報告的條件。
- (5) 如有通知根據本條給予第 1 類機構，該機構須遵守該通知指明的條件。
-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或(2)(a)款作出的決定，是本條例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第 7 部

LCR 計算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小型企業借款 (small business funding) 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可提取央行儲備 (withdrawable central bank reserves)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存於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並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資金；或
- (b) 該機構存於某中央銀行的任何下述資金 —
 - (i) 根據該中央銀行的儲備規定而須如此存放的資金，但只限於該中央銀行容許該機構在有財務壓力之時提取的資金；
 - (ii) 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資金；
 - (iii) 明示及有合約責任按通知付還的定期資金(而該項資金將會在 LCR 涵蓋時期的首日，可供該機構使用)；
 - (iv) 該機構可向該中央銀行按定期基礎或隔夜到期但自動續期基礎借入資金的定期資金，而有關定期資金須仍存於該中央銀行，但如該機構可向該中央銀行自有關定期資金借入的款額與該等資金的款額不同，則僅限於該兩筆款額中的較低者；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 (a) 就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言，指 —
- (i) (如該項目以公平價值計量)該項目按照第 9 條斷定的價值；或
 - (ii) (如該項目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該項目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 (b) 就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指 —
- (i) (除第(ii)及(ii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立約數額；
 - (ii) (如屬未提取融通)該項未提取融通的數額；或
 - (iii) (如屬已部分提取融通)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扣減 (haircut)就第 1 類機構持有或質押予對手方的任何資產而言，指為計及該資產的可套現價值的未來可能波動，而為計算該機構的 LCR 或其他目的而應用於該資產的本金額的調整；

相關證券融資交易 (relevant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指屬第 34(1)(a)條所指的證券融資交易；

業務所在國家 (host country)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某個在香港以外的國家，而 —

- (a) 該機構的任何海外分行，是在該國家運作的；或
- (b) 該機構的任何聯繫實體，是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的；

經批准 RMBS (approved RMBS)指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b)條所指的 RMBS；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指由銀行或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 —

- (a) 受到經特別設計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所限制；及
- (b) 來自發行該債券的所得，須在遵循該等有關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i) 該等資產在該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該債券附帶的申索；並
- (ii) 將會在一旦債券發行人倒閉時，優先用於付還本金及支付累算利息；

零售存款 (retail deposit)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 —

- (a) 回購形式交易；或
- (b) 保證金借出交易；

HQLA 合資格資產 (HQLA qualifying asset)指第 25(a)條所提及的資產。

18. 資產等不得在計算 LCR 時作雙重計算

- (1) 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相聯現金流。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不得將與為該項計算而計入其 HQLA 的資產相聯的現金流入，計入其淨現金流出總額。

19.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LCR

第 1 類機構須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LCR 時，斷定 —

- (a) 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持有的 HQLA；及
- (b) 其香港辦事處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20.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除第 22 及 24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時，須 —

- (a) 斷定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持有的整體 HQLA；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整體淨現金流出總額；及
- (c) 確保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以及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已在該項計算中抵銷。

21. 以綜合基礎計算 LCR

- (1) 除第 22 及 23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時，須 —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持有的該機構的整體 HQLA；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整體淨現金流出總額；及
 - (c) 確保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以及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已在該項計算中抵銷。
- (2) 第 1 類機構須遵守第(1)款，猶如其綜合集團的眾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22. 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 (1) 凡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以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根據第 12 條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其 LCR；而
 - (b) 該機構有在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有在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
 則本條就該海外分行或指明聯繫實體的存款及借款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1)款，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在有關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有施加等同 LCR 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有關存款及借款；及
- (b) 該等流動性規定，是為下述目的而施加 —
 - (i) 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乎等同 LCR 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及
 - (ii) 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就該等類型的有關存款及借款發出的現行標準，

則該機構須將該等流動性規定，應用於其 LC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3) 為施行第(1)款，如 —
 - (a) 在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沒有施加任何第(2)款所述的流動性規定；或
 - (b) 有關當局為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等同 LCR 的規定的目的，而沒有採取該等流動性規定，亦沒有將該等規定應用於該機構，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LC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4) 為施行第(2)款，如—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的流動性規定，就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等同 LCR 的規定而言，與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該機構的 LCR 的本規則的適用規定相比，屬較為寬鬆；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將述明(a)段所述的事宜的書面通知，給予該機構，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LC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5) 凡第(2)、(3)或(4)款適用於某第 1 類機構，該機構須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以符合該款適用於該機構的方式，解釋本規則的其他規定。
- (6) 在本條中 —

存款及借款 (deposits and funding)就第 1 類機構在某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在某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而言，指該分行或實體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3. 在計算綜合 LCR 時對流動性轉撥限制的處理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聯繫實體的第 1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時，不得計入 —
 - (a) 其綜合集團的成員持有的任何 HQLA(在該成員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亦計入該項計算的範圍內除外)；及
 - (b) 該成員持有的任何超額 HQLA。
- (2) 即使有第(1)(b)款的規定，在下述情況下，超額 HQLA 可在該款所提述的計算中計入 —
 - (a) 該超額 HQLA 隨時均可由有關第 1 類機構的持有該超額 HQLA 綜合集團成員自由轉撥予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並在第(3)款的規限下 —
 - (i) 由有關成員在某國家持有的該超額 HQLA，從該國家轉撥予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不受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的規限；及
 - (ii) 由有關成員在某國家持有的該超額 HQLA，是否將會隨時均可自由轉撥予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是無合理疑問的。

- (3) 為施行第(2)款，為評估在某國家持有的超額 HQLA 的可轉撥性，第 1 類機構 —
 - (a) 只須考慮該國家的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及
 - (b) 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程序，以識辨和監察(a)段所提述的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

- (4) 在本條中 —

超額 HQLA (surplus HQLA)就第 1 類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而言，指該成員所持有的、超逾以下兩項中較高者的該機構的任何 HQLA —

- (a) 該成員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 (b) 適用於該成員的現行規例規定持有的 HQLA。

24. 在計算非綜合 LCR 等時對流動性轉撥限制的處理

第 23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的第 1 類機構，如同該條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的第 1 類機構；及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以根據第 12 條給予的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其 LCR 的第 1 類機構，如同第 23 條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的第 1 類機構。

第 2 分部 — 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等計入 HQLA 前，該資產等須符合的規定

25. 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須符合的規定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第 1 類機構不得在計算其 LCR 時，將某資產計入其 HQLA —

- (a) 除第 29 及 30 條另有規定外，該資產屬附表 2 指明的資產類別，並符合該附表就屬該類別的資產指明的合資格準則(如有的話)；
- (b) 該資產符合附表 3 指明並適用於該資產的所有特性規定；
- (c) 該資產符合附表 4 指明並適用於該資產的所有業務操作規定；及
- (d) 該機構符合附表 4 指明並適用於該機構的所有業務操作規定(在該等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

26. 從 HQLA 中豁除不合資格資產

如獲計入某第 1 類機構的 HQLA 的資產，不再符合本規則中適用於將某資產計入 HQLA 的任何規定(包括該機構沒有符合附表 4 指明的並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業務操作規定(在該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的情況)，該機構須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不再符合規定的日期後的 30 個公曆日內，將該資產從其 HQLA 中豁除；或
- (b) (如該機構在該 30 個公曆日後，方察覺不再符合規定一事)即時將該資產從其 HQLA 中豁除。

27. HQLA 及有關外匯風險的管理

- (1) 第 1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持續評估和管理其 HQLA，以確保 —
 - (a) 計入 HQLA 的每項資產，均符合本規則中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 HQLA 的所有規定；
 - (b) 計入 HQLA 的資產如不再符合本規則中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 HQLA 的任何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識辨；及
 - (c)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採取即時行動，將如(b)段所述般識辨的資產，從 HQLA 中豁除。

- (2) 第 1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管理與其 HQLA 有關聯的外匯風險，包括 —
 - (a) 管理其進入有關外匯市場以將資金以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能力，而在管理該能力過程中，有考慮到在財務壓力期間，進入該外匯市場可能會受妨礙；
 - (b) 管理其 HQLA，使該 HQLA 能產生流動性，以應付該機構的不同貨幣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及
 - (c) 除第 4 分部另有規定外，按貨幣管理其 HQLA，使該 HQLA 與其按貨幣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分布，大致相符。

28. HQLA 須將資產類別等多元化

- (1) 第 1 類機構須 —
 - (a) 設有並維持足夠政策及額度，以控制在資產類別內關乎資產類型、發行類型、發行人類型及貨幣類型(在不局限第 27(2)(c)條的原則下)的其 HQLA 的集中程度；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確保有關 HQLA 在包含該 HQLA 的每個資產類別內呈充分多元化。
- (2) 如獲計入某第 1 類機構的 HQLA 的 1 級資產屬以下類型的資產，則第(1)(b)款不適用於該資產 —
 -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 (b) 可提取央行儲備；
 - (c) 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 (d) 由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e) 由該機構運作所在的任何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29. 從 HQLA 等作出一般豁除的資產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類型的資產或資產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或不再在私人市場上具充分的流動性，或不能或不再能輕易地以其他方式套現，以計入任何第 1 類機構的 HQLA，則可基於該理由，藉著給予所有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第 1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產或資產類別，計入其 HQLA 內。
- (2) 每一第 1 類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30. 從 HQLA 等作出特定豁除的資產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某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 —
 - (a) (基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通知指明的資產，不再符合或不曾符合本規則的、在該通知指明的並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規定)不再將該通知指明的資產，計入其 HQLA；或
 - (b) (在不局限第 27(2)及 28(1)條的原則下)基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需要作出通知指明的改變，以減低在該通知指明的、與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27(2)或 28(1)條有關聯的風險，就其 HQLA 作出該通知指明的改變。
- (2) 如有通知根據第(1)款給予第 1 類機構，該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31. 補充第 25 條的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如信納在現行的財務狀況下，指明第 1 類機構可將某項有關資產計入其 HQLA，是審慎而合理的，則可藉著給予所有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該機構可自該通知指

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如此將該資產計入其 HQLA，但前提是該機構及有關資產須符合 —

- (a)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乎將有關資產計入 HQLA 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關乎將有關資產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條件(如有的話)。
- (2) 如某第 1 類機構按照第(1)款所指的通知，將有關資產計入其 HQLA，該機構須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以符合將該資產計入 HQLA 的方式，解釋本規則的其他規定。
 - (3) 在本條中 —

有關資產 (relevant ass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類型的資產(可屬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或屬某資產類別(可屬資產負債表外類別)的資產 —

- (a)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乎將資產計入 HQLA 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屬可計入 HQLA 的；及
- (b) 根據本規則的其他條文，目前是不容許計入第 1 類機構的 HQLA 的。

第 3 分部 — HQLA 的斷定：一般性條文

32. 適用於斷定 HQLA 的一般規定

除第 33、34、35、36、37 及 38 條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按以下方式，斷定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

- (a) 在(b)、(c)及(d)段的規限下，該總加權數額為按照第 35 條計算的該機構的 1 級資產、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的總和；
- (b) (如該機構無法在有關 LCR 涵蓋時期的首日取得其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須就該段時期從其 HQLA 豁除有關資產，而不論該資產的尚餘到期期限；

- (c) 以下兩項的總和，不得超出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 40%(40%上限) —
- (i)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及
 - (ii)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及
- (d)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不得超出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15%(15%上限)。

33.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沒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逆轉)

- (1)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為施行第 32 條，藉使用公式 1，計算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公式 1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 1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就 15%上限作出的調整 - 就 40%上限作出的調整

在公式中 —

就 15%上限作出的調整 = $\max(2B \text{ 級資產} - 15/85 * (1 \text{ 級資產} + 2A \text{ 級資產}), 2B \text{ 級資產} - 15/60 * 1 \text{ 級資產}, 0)$ ；

就 40%上限作出的調整 = $\max((2A \text{ 級資產} + 2B \text{ 級資產} - \text{就 } 15\% \text{ 上限作出的調整}) - 2/3 * 1 \text{ 級資產}, 0)$ ；

1 級資產 = 按照第 35(1)(a)條計算的 1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2A 級資產 = 按照第 35(1)(b)條計算的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及

2B 級資產 = 按照第 35(1)(c)條計算的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2) 為免生疑問，在對第 1 類機構的 HQLA 作出第 35 條規定的所有扣減之後，該機構須遵守第(1)款。

34.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如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 (a) 該機構已訂立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該項交易涉及在該時期內，以該機構的 HQLA 合資格資產，交換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另一 HQLA 合資格資產；
 - (b) 該對手方的 HQLA 合資格資產符合(或將會在給予該機構時符合)第 25(b)及(c)條適用於該資產的所有規定；及
 - (c) 該機構符合(或將會在獲對手方給予 HQLA 合資格資產時符合)第 25(d)條適用於該機構的所有規定(在該等規定關於該資產的範圍內)。
- (2) 本款適用的第 1 類機構，須 —
- (a) 藉使用公式 2，計算相關證券融資交易逆轉後的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及
 - (b) 為施行第 32 條，以根據(a)段及第 33 條計算出的 2 個數額的較低者為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公式 2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計算(經就任何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逆轉作出的調整)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 1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就 15%上限作出的調整 - 就 40%上限作出的調整

調整

在公式中 —

就 15% 上限作 = \max (經調整的 2B 級資產 - 出的調整 $15/85 * (\text{經調整的 1 級資產} + \text{經調整的 2A 級資產}), \text{經調整的 2B 級資產} - 15/60 * \text{經調整的 1 級資產}, 0$);

就 40% 上限作 = \max ((經調整的 2A 級資產 + 經調整的 2B 級資產 - 就 15% 上限作出的調整) - $2/3 * \text{經調整的 1 級資產}, 0$);

經調整的 1 級 = 已就任何相關證券融資交易(該項資產 交易須涉及第 1 類機構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 以任何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 交換並由該機構收取對手方的任何 1 級資產)的逆轉作出調整的 1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經調整的 2A = 已就任何相關證券融資交易(該項資產 交易須涉及第 1 類機構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 以任何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 交換並由該機構收取對手方的任何 2A 級資產)的逆轉作出調整的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及

經調整的 2B = 已就任何相關證券融資交易(該項資產 交易須涉及第 1 類機構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 以任何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 交換並由該機構收取對手方的任何 2B 級資產)的逆轉作出調整的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 (3) 為免生疑問, 在對第(2)款所適用的第 1 類機構的 HQLA 作出第 35 條規定的所有扣減之後, 該機構須遵守該款。

35. 扣減

- (1)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 為施行第 32 條 —

- (a) 1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是屬每個資產子類別(表 1 第 1 欄在 1 級資產的資產類別下指明者)的資產的加權數額的總和, 計算有關加權數額的方法, 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 (i) 屬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的資產的本金額; 及
 - (ii) 在表 1 第 2 欄就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指明的扣減後因素;
- (b) 2A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是屬每個資產子類別(表 1 第 1 欄在 2A 級資產的資產類別下指明者)的資產的加權數額的總和, 計算有關加權數額的方法, 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 (i) 屬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的資產的本金額; 及
 - (ii) 在表 1 第 2 欄就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指明的扣減後因素; 及
- (c)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是屬每個資產子類別(表 1 第 1 欄在 2B 級資產的資產類別下指明者)的資產的加權數額的總和, 計算有關加權數額的方法, 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 (i) 屬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的資產的本金額; 及
 - (ii) 在表 1 第 2 欄就每個該等資產子類別指明的扣減後因素。

表 1

扣減後因數

第 1 欄 資產類別／資產子類別	第 2 欄 扣減後因數
1. 1 級資產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100%
(b) 可提取央行儲備	100%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1(c)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d) 附表 2 第 2 部第 1(d)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e) 附表 2 第 2 部第 1(e)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2. 2A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2(a)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b) 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 所提述的資產覆蓋債券	85%
3. 2B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3(a)條 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50%
(b) 經批准 RMBS	75%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屬表 1 所列的每個資產子類別的 資產的本金額，均為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	

- (3) 屬表 1 所列的屬流通紙幣及硬幣及可提取央行儲備的資產子類別的資產的本金額，為有關資產的帳面價值(如屬可提取央行儲備，則包括累算利息)。

第 4 分部 — HQLA 的斷定：適用於使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港元 LCR 錯配的第 1 類機構的規定

36. 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外幣計值 HQLA (foreign currency-denominated HQLA) 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指以外幣計值的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該數額在就第 32 條所提述的 40% 上限及 15% 上限作出調整前，按照本部斷定)；

外幣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 (foreign currency-denominated total net cash outflows) 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指該機構的以外幣計值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在將第 40(2)條應用於該等流出前，按照第 5 分部計算者)；

有關部分 (relevant portion) 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須按照第 38 條解釋；

第 37 條機構 (rule 37 institution) 指在按照第 37 條計算其 LCR 時，利用或擬利用其外幣計值 HQLA 的部分，覆蓋其港元 LCR 錯配的第 1 類機構；

港元計值 HQLA (HKD-denominated HQLA) 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指以港元計值的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該數額在就第 32 條所提述的 40% 上限及 15% 上限作出調整前，按照本部斷定)；

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 (HKD-denominated total net cash outflows) 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指該機構的以港元計值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在將第 40(2)條應用於該等流出前，按照第 5 分部計算者)；

港元 LCR 錯配 (HKD LCR mismatch)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指該機構的港元計值 HQLA 沒有覆蓋的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部分。

37. 第 1 類機構可利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港元 LCR 錯配的情況及規定

在不局限第 27(2)(c)條的原則下，並在第 38 條的規限下，第 1 類機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計算其 LCR 時，利用其外幣計值 HQLA 的部分，覆蓋其港元 LCR 錯配 —

- 該機構能夠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為遵守第 4 條，該機構有利用該 HQLA 的真正需要；
- 該 HQLA 為 1 級資產，並且未被該機構利用以覆蓋其以外幣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
- 該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應用第 38 條所規定的外匯扣減；
- 利用該 HQLA，並不導致該機構持有少於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的屬 1 級資產的港元計值 HQLA；及
- 該機構能夠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該機構具備管理與利用該 HQLA 有關聯的外匯風險程度所需的制度及能力。

38. 外匯扣減的應用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37 條機構在為計算其 LCR 而斷定其 HQLA 的數額時，須從其 HQLA 的總加權數額，減去將下述項目相乘而得出的數額 —
 - 構成該機構持有以覆蓋其港元 LCR 錯配的外幣計值 HQLA 的部分(有關部分)的 1 級資產的本金額；及
 - 表 2 指明的適用於該等資產的外匯扣減。

表 2

外匯扣減

外幣類型	外匯扣減
以美元計值的 1 級資產	2%
以歐羅、日元或英鎊計值的 1 級資產	8%
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任何其他外幣計值的 1 級資產	10%

(2) 如有關部分或有關部分的一部分，不多於有關第 37 條機構的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5%，則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部分或有關部分的該部分。

第 5 分部 —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

39. 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一直依期清償 (fully performing)就某第 1 類機構的資產或風險承擔而言，指該資產或風險承擔不屬逾期，並且沒有重組；

十足受保 (fully insured)就由一個有效的存款保險計劃覆蓋的一筆存款而言，指存款數額(以存款覆蓋限額為上限)的 100%獲該計劃承保；

小型企業客戶 (small business customer)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已向該機構提供少於 1 千萬港元(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的整體借款總額的法團(或一組有關聯的法團(如適用的話))，而就上述法團而言 —

- (如該機構對該個或該組法團有信用風險承擔)該信用風險承擔符合根據《資本規則》第 144 條為 IRB 子類別的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所訂的準則；或

- (b) (如該機構對該個或該組法團沒有信用風險承擔)該整體借款由該機構管理，猶如該借款是零售存款一樣；

小型企業借款 (small business funding)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小型企業客戶向該機構提供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巴塞爾 III LCR 文件》 (Basel III LCR document)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的文件；

主要經紀服務 (prime brokerage services)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便利他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的服務；

代理銀行服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servic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根據該服務，代理銀行持有受代理銀行的存款及其他資金，用作以受代理銀行成立為法團或運作所在的國家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結算和交收交易；

交易帳戶 (transactional accoun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維持的存款帳戶，而該帳戶的持有人指定該帳戶為用作定期收取資金或作出付款；

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的客戶不能在金融市場上再為其債務責任(例如根據商業票據計劃者)再融資的情況下，作為該機構批予該客戶以為該等債務責任再融資的備用融通的有承諾融通；

有承諾融通 (committed facility)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性質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有合約性質的不可撤銷承諾，在某個未來日期，按照該協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客戶提供資金；

有抵押借出交易 (secured lend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對手方訂立的證券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入交易、保證金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而在該交易

中，該機構以有抵押品基礎，向該對手方提供一筆款項或其他證券；

有抵押借款交易 (secured fund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與對手方訂立的證券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該對手方以有抵押品基礎，向該機構提供一筆款項或其他證券；

有效存款保險計劃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指 —

- (a)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11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款保險計劃 —
 - (i) 有能力作出迅速支付受保存款；
 - (ii) 其存款覆蓋獲清晰界定；
 - (iii) 廣為公眾人士認識；及
 - (iv) 其存款保險人有正式合法權力履行其授權，並在運作方面具獨立性、透明度及問責性；或
- (c) 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提供的、在該國家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功能的明確和有法律約束力的存款擔保；

批發客戶 (wholesale customer)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並非零售客戶的客戶；

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other contractual cash outflow)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現金流出(關於該機構的營運開支的合約現金流出除外) —

- (a) 在 LCR 涵蓋時期內發生；及
- (b) 在為以計算該機構的 LCR 而計算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時，沒有以其他方式計入在內；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other contingent funding obliga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

- (a) 不是貸款承諾；及
- (b) 在為以計算該機構的 LCR 而計算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時，沒有以其他方式計入在內；

其他既定關係 (other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其客戶的關於貸款、信用咭、投資或財富管理帳戶的銀行服務關係(將存款存入該機構除外)；

非分隔抵押品 (non-segregated collateral)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的對手方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提供的、並非與該機構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隔的抵押品；

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non-contractual contingent funding obliga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義務 —

- (a) 與金融工具(包括結構式金融工具)的發行或保薦或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聯，而該項發行、保薦或提供，可能令該機構需在財務壓力期間出資支持或提供資金；或
- (b) 與該機構發起、由該機構保薦、推出市場或發售的金融工具(包括結構式金融工具)有關聯，而該義務令到該機構在該等工具的持有人對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及可出售性的合理期望未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能需因信譽風險的考慮，而從持有人手上購回該等工具；

保證金協議 (margin agreement)具有《資本規則》第 22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證金借出交易 (margin lend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有抵押借出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

保證金貸款 (margin loa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根據一項保證金協議而在與其客戶的證券交易相關的情況下向該客戶提供的有抵押的貸款；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指 —

- (a) 一項金融工具(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除外)，而該工具的價值，是藉參照該工具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或
- (b) (在屬(a)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是包含於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與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合併或構成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該屬該段所指的金融工具；

重大不利事件 (material adverse event)就由第 1 類機構與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合約而言，指該合約指明的、關乎該機構的信貸能力或財務條件的不利改變(因其 ECAI 發行人評級遭降最多 3 個級別(包括 3 個級別)或該評級遭降至非投資級別的評級)的事件，而該事件的發生，會規定該機構履行其在該合約指明的對該對手方義務(可包括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重組 (rescheduled)具有《資本規則》第 5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託管關聯服務 (custodial-related services)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提供的 —
 - (i) 代其客戶保管、處理和報告金融資產的服務；或
 - (ii) 代其客戶利便與涉及該客戶的金融資產的交易相聯的運作上及行政上的安排的服務；及
- (b) 限於 —

- (i) 涉及證券的交易的交收；
- (ii) 轉撥合約付款；
- (iii) 處理抵押品；
- (iv) 提供託管關聯的現金管理服務；
- (v) 收取股息及其他收入；
- (vi) 客戶認購及贖回；
- (vii) 資產及公司信託服務；
- (viii) 庫務；
- (ix) 代管；
- (x) 資金轉撥；
- (xi) 證券轉撥及代理服務；
- (xii) 與代理銀行服務無關的付款及交收服務；或
- (xiii) 預託證券；

現金管理服務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提供的、直接或間接令其客戶可就付款轉付、資金的收集及合計、薪金管理或資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其現金流、資產及債務或其持續運作所需的財務交易的服務；

無承諾融通 (uncommitted facility)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批予其客戶的融通，而該融通 —

- (a) 是用作向該客戶提供信貸或提供流動資金的；及
- (b) 可由該機構在沒有給予該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撤銷；

無抵押批發借款 (unsecured wholesale funding)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存款或負債(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任何負債或義務除外) —

- (a) 存入一個並非個人的人或存於該人的存款，或欠該人的負債或該人所欠的負債；及

- (b) 在該機構違責、無償還能力、破產、清盤或處置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對該機構擁有的指定資產的法律權利，作為抵押品；

結構式融資交易 (structured financing transaction)指涉及結構式金融工具的有抵押的交易，而在該交易中，該交易的義務及對該交易的其他風險承擔的付還，大部分是直接或間接地得自為該交易的義務及對該交易的其他風險承擔作抵押的基礎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的；

結算服務 (clearing services)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提供的、令其客戶可透過交收系統的直接參與者間接將資金或資產轉撥至最終獲資金者的服務(但該等服務限於付款指令的傳送、對帳或確認、日間透支或隔夜融資、維持交收後結餘或斷定即日或收市交收數額)；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超額非分隔抵押品 (excess non-segregated collateral)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非分隔抵押品的公平價值，而該抵押品 —

- (a) 由該機構的對手方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提供；及
- (b) 超逾根據該合約或交易而在合約上規定提供予該機構的抵押品的數額；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less stable retail deposi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已接受的零售存款，而該筆存款並非穩定零售存款或零售定期存款；

零售存款 (retail deposi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從零售客戶處接受的存款；

零售定期存款 (retail term deposi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從零售客戶處接受的零售存款，而該筆存款的尚餘到期期間超過 LCR 涵蓋時期，或該存款的提取通知期間超過 LCR 涵蓋時期，而 —

- (a) 該客戶沒有法律權利在 LCR 涵蓋時期內提取該存款；或
- (b) 提前提取該存款，將導致該客戶被收取一筆大額罰款而該筆罰款顯著大於提前提取存款可能引致的利息損失；

零售客戶 (retail customer)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屬個人的該機構的客戶；

整體借款總額 (total aggregated funding)就第 1 類機構的小型企業客戶(或一組有關聯的小型企業客戶(如適用的話))而言，指由該客戶(或該組客戶，猶如其為一單一客戶)向該機構提供的借款(包括任何存款或其他方式的借款)的毛額；

營運存款 (operational deposi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款：由該機構的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在該機構向該客戶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客戶營運服務的過程中，存放在該機構 —

- (a) 該客戶已變得甚為倚賴該服務，以作企業營運；及
- (b) 並非由該機構向該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或主要經紀服務而產生；

營運服務 (operational services)指結算服務、託管關聯服務或現金管理服務；

穩定零售存款 (stable retail deposi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從零售客戶處接受的零售存款，而該存款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尚餘到期期間(或提取通知期間)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而 —

- (a) 該項存款在一項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客戶與該機構有最少 2 段其他既定關係，而 —

- (A) 在(B)分節的規限下，最少其中一段關係(但不是信用咭帳戶的關係)已確立不少於 6 個月，而作為該關係的基礎的帳戶，在最近的 6 個月內，並非靜止或全無活動；及
- (B) 如該關係關乎按揭貸款，而該貸款如自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早清償的話會收取罰款，則(A)分節的規定當作已獲符合；或

(ii) 該筆存款由該客戶在該機構的交易帳戶維持；

證券回購交易 (securities repurchase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同意以一筆款項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承諾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價格向該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

證券借入交易 (securities borrow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向對手方借入證券，並向該對手方提供一筆款項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

證券借出交易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向對手方借出證券，並從該對手方處收取一筆款項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

證券逆向回購交易 (securities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同意以一筆款項從對手方取得證券，並承諾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價格向該對手方再出售該等證券；

證券掉期交易 (securities swap transaction)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 —

- (a) 證券借出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向對手方借出證券，並從該對手方處收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或

- (b) 證券借入交易，而該機構根據該交易向對手方借入證券，並向該對手方提供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

IRB 子類別 (IRB subclass)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0. 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

- (1) 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LCR 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時，須 —
- 按照第 41 條，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 在第(2)款規限下，按照第 42 條，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入總額；及
 - 自其根據(a)段計算所得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減除其根據(b)段計算所得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 (2) 第 1 類機構的根據第(1)(b)款計算所得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不得多於該機構的根據第(1)(a)款計算所得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 75%。

4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 (1) 為施行第 40(1)(a)條，第 1 類機構須計算其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該機構的以下各類型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
- 穩定零售存款；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 零售定期存款；
 - 小型企業借款；
 - 營運存款；
 - 由以下的人提供的無抵押批發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
 - 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
 - 官方實體；

-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 中央銀行；
 - 多邊發展銀行；及
 - 公營單位；
- (g) (d)、(e)及(f)段所述的借款以外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 (h)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i)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產生的負債或義務；
- (j)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
- (k)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而該合約或交易屬(j)段沒有以其他方式涵蓋者)所產生的負債或義務，而該等負債或義務涵蓋在以下情況下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
- 有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 由該機構向其對手方提供以作為抵押品的市場價值的潛在損失；
 - 持有由該機構的對手方提供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而該對手方具有合約權利從該機構提取該等超額抵押品；
 - 持有由該機構的對手方提供的非分隔抵押品，而 —
 - 該抵押品符合計入在 LCR 下的 HQLA(**HQLA 抵押品**)的資格；及
 - 根據該抵押品，該對手方具有合約權利，以一種或多種類的、以較低水平符合 HQLA 資格或不符合 HQLA 資格的抵押品，代替其提供的 HQLA 抵押品；

- (v) 該機構向其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
 - (vi) 因受制於抵押品規定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
 - (vii) 從該機構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及
 - (viii)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而可能產生的、在該等交易下就到期債務付還或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
 - (l)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 (m)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本款沒有以其他方式涵蓋的金融機構的合約借出義務；
 - (n) 對該機構的零售客戶及本款沒有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其他客戶的合約借出義務，而其總數額超逾來自該機構的同一類型客戶的整體合約付款義務的 50%；
 - (o)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及
 - (p) 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 (2)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在以下情況下，第 1 類機構可在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時，豁除質押存款 —
- (a) 該筆存款已作為一筆不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清償的貸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 (b) 有關的質押安排，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所規限，而該合約具有不容許在該筆貸款全部清償前提取該筆存款的效力；及
 - (c) 從該項計算中豁除的存款款額，不超逾該筆貸款尚欠的餘額。
- (3) 如某筆質押存款作為未提取信貸融通的抵押品而予以質押，則 —

- (a) 第(2)款不適用於該筆存款；及
 - (b) 第 1 類機構須在對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在關乎該筆存款及融通的計算的範圍內)使用分別適用於該筆存款或融通的流出率中的較高者，猶如該筆存款並非質押存款。
- (4) 如某筆質押存款作為已部分提取信貸融通的抵押品而予以質押，則 —
- (a) 第(2)款只適用於該融通的已提取部分；及
 - (b) 第(3)款只適用於該融通的未提取部分。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第 1 類機構須在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時，計及其取得的任何類型的借款 —
- (a) 在 LCR 涵蓋時期內，借款提供者可要求即付該項借款；
 - (b) 該項借款的可能的最早合約到期日，是在 LCR 涵蓋時期內；或
 - (c) 該項借款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沒有特定到期日。
- (6) 如 —
- (a) 在 LCR 涵蓋時期內，第 1 類機構取得的借款，可按其選擇而屬要求即付；及
 - (b) 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項借款在其合約到期日之前付還，
- 該機構須在在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時，計入該項借款，猶如該項借款將於 LCR 涵蓋時期內付還。
- (7) 如借款提供者可在給予符合超逾 LCR 涵蓋時期的有合約界定並有法律約束力的通知期的通知的規限下，要求即付某筆借款，則第(5)款不適用於該項借款。
- (8) 為施行第 40(1)(a)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計算方法模板，藉將以下項目相乘，而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

- (a) 其每項屬第(1)款列出的類型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本金額；及
- (b) 按照第(9)款斷定的流出率。
- (9) 在不抵觸第(10)及(11)款的條文下，第(1)款列出的每個類型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流出率(及其應用的方式)，均須符合《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73 至 141 段所提述的相關流出率(或具有相似意義的任何其他專用名詞)，而嚴謹度不得較其遜色。
- (10) 就第(1)款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第(11)款所述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除外)而言，如 —
- (a) 適用的流出率須由某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斷定，因而沒有在《巴塞爾 III LCR 文件》指明；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應用比《巴塞爾 III LCR 文件》指明的流出率為高的流出率，屬審慎而合理，
- 則第 1 類機構須將表 3 指明的流出率，應用於該等類型的負債或義務。

表 3

用作計算第 41(10)條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流出率

第 41(1)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b)段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10%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
(c)段	零售定期存款	5%
(h)段	第 1 類機構發行的債務證	100%

第 41(1)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券及訂明票據，而該等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不論該等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持有人是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	
(o)段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	
	(a)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3%
	(b)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10%
	(c) 無承諾融通；	0%
	(d)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	100%
	(i) 債務證券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而第 1 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是其發行人、莊家或交易商，或以發起人、保薦人、推廣代理人或賣方身分參與；	
	(ii) 第 1 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推	

- | 第 41(1)條下
的段數 |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
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 流出率 |
|------------------|----------------------------------------------------------------------------------------|-----|
| | 廣的貨幣市場
基金或其他類
型的集體投資
基金；或 | |
| | (iii) 《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140 段沒有另外
指明的情況，
而有合理期望該等
義務將會在 LCR 涵
蓋時期內出現 | |
| (11) | 就某第 1 類機構的、第(1)(o)款所指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而言，如有以下情況，該機構須遵守第(12)款 — | |
| | (a) 該等義務關乎由沒有為施行第 11(1)條而綜合的其中一種下述實體提取的潛在流動性 — | |
| | (i) 聯營者； | |
| | (ii) 該機構在其中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實體；及 | |
| | (b) 有合理期望在有關的聯營者或實體需要流動性的情況下，該機構將會作為流動性的主要提供者。 | |
| (12) | 為施行第(11)款，有關機構須 — | |
| | (a) 將有關或有出資義務的存在，以及令該等義務出現的情況，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
| | (b) 以逐案處理方式，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該等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斷定方法。 | |
| (13) |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
| | (a) 表 3 就較不穩定零售存款指明的 10%流出率，不足夠覆蓋與第 1 類機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該等存款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及 | |

- (b) 將就有關的存款而適用於該機構的流出率，增加至高於 10%的水平，是審慎而合理的，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本條例第 97K 條所指的權力。
- (14) 如屬第(13)款所適用的第 1 類機構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何種情況根據本條例第 97K 條行使權力，不受該款的施行所限制。
- 42.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 (1) 第 1 類機構在根據第 40(1)(b)條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時，須 —
- (a) 只計入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現金流入(包括累算利息) —
- (i) 預期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收取；及
- (ii) 由一直依期清償的資產(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產生的，而就該等資產而言，該機構沒有理由預期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出現違責；
- (b) 基於其客戶具有的合約權利，而假設該機構在可能的最遲日期收取該等流入；及
- (c) 不計入屬或有性質的任何現金流入。
- (2) 為施行第 40(1)(b)條，第 1 類機構須計算其以下類型資產(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預期現金流入 —
- (a)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b)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屬(a)段所指者除外)；
- (c) 該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的發放；
- (d) 該機構沒有計入其 HQLA 的到期證券；
- (e) 另一金融機構批予該機構的未提取融通；

- (f) 該機構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 (g)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及
- (h) 本款沒有在其他情況下涵蓋的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 (3) 為施行第 40(1)(b)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計算方法模版，藉將以下項目相乘，而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
- (a) 其每項屬第(2)款列出的類型的資產(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本金額；及
- (b) 按照第(4)款斷定的流入率。
- (4) 在不抵觸第(5)及(6)款的條文下，第(2)款列出的每個類型的資產的流入率(及其應用的方式)，均須符合《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142 至 160 段所提述的相關流入率(或具有相似意義的任何其他專用名詞)，而嚴謹度不得較其遜色。
- (5) 就第(2)(h)款所指的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而言，如適用的流入率須由某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斷定，因而沒有在《巴塞爾 III LCR 文件》指明，則第 1 類機構須將表 4 指明的流入率，應用於該等類型的現金流入。

表 4

用作計算適用於第 42(2)(h)條所指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
預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	流入率
將會從以下來源收取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	
(a) 以下任何一項 —	100%
(i)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 (ii) 中央銀行；
- (iii) 金融機構；
- (b) 零售客戶或小型企業客戶； 50%
- (c) 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或不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人 50%
- (6) 第 1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 —
- (a) 足夠政策及額度，以確保其流動性狀況，並無不當地倚賴從數目有限的批發客戶處收取的預期現金流入；及
- (b) 足夠政策及制度，以管理根據有抵押借出交易而作為抵押品從其對手方處收取的資產，使該機構在該對手方於該有抵押借出交易到期之時決定不再續期時，有能力履行在該等交易下的合約義務，將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資產交還予該對手方。

第 8 部

LMR 的計算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43.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直依期清償 (fully performing) 就一筆由第 2 類機構提供的貸款而言，指 —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如該貸款是按相隔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定期分期付還的)在計算 LMR 的工作日，並無分期付還的款項欠付超過一個月；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該貸款並無欠付的本金或利息付款；及
- (b) 該貸款(有關貸款)不是一筆為付還另一筆由該機構批給同一客戶的貸款而籌集的貸款，或該貸款並無一個或多於一個還款日期被押後，除非 —
 - (i) 籌集有關貸款或押後一個或多於一個還款日期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是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該客戶無力在原訂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還款日期還款所引致的；及
 - (ii) 新訂或修訂的付還條款，在與該機構批給其他客戶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訂的其他與有關貸款性質相似的貸款的條款作比較之下，並非不利於該機構；

一個月債務 (one-month liability) 就第 2 類機構或其客戶而言，指 —

- (a) 或有債務以外的任何債務，其效果是會在或能夠在 1 個月內，減少該機構或其客戶的流動資產；及
- (b) 任何或有債務，而此項債務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可導致該機構或其客戶的流動資產在 1 個月內減少的；

平均 LMR (average LMR)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48 條斷定的、在某個公曆月該機構的 LMR 的平均值；

存放銀行同業淨額 (net due from banks)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指其他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超逾該機構欠其他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的數額(如有的話)。

44. 資產等不得在計算 LMR 時雙重計算

- (1) 第 2 類機構在計算其 LM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相聯現金流。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2 類機構在計算其 LMR 時，不得從其限定債務中，扣除與為該項計算而計入其流動資產的某資產相聯的現金流入。

45.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LMR

第 2 類機構須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LMR 時，斷定 —

- (a) 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持有的流動資產；及
- (b) 其香港辦事處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46.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LMR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MR 時，須 —

- (a) 斷定在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持有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總額；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總額;及
- (c) 確保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 以及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 已在該項計算中抵銷。

47. 以綜合基礎計算 LMR

- (1)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MR 時, 須 —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持有的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總額;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總額;及
 - (c) 確保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 以及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 已在該項計算中抵銷。
- (2) 第 2 類機構須遵守第(1)款, 猶如其綜合集團的眾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第 2 分部 — 計算平均 LMR、流動資產、限定債務等**48. 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為施行第 7 條, 第 2 類機構須就每個公曆月計算其平均 LMR, 計算時以該月每一工作日該機構的、按照第(3)款斷定的流動資產的淨加權數額總和及該機構的、按照第(4)款斷定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淨加權數額總和, 作為基礎。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某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 准許該機構按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某月份某些日期, 而計算該機構的平均 LMR(如任何該等指明日期是公眾假

- 期, 則以緊接該日期之前的工作日作為該項計算所根據的指明日期)。
- (3) 第 2 類機構的流動資產的淨加權數額, 是按照第(6)及(7)(a)款計算的、有關流動資產項目的加權數額的總額, 扣除按照第(6)款計算的、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B 表指明的可扣除項目的加權數額後, 所得的數額, 上述有關流動資產項目, 是該條中的 A 表指明的、該機構持有並符合第 49 條適用於該資產項目的每個資產項目。
- (4) 第 2 類機構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淨加權數額, 是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 —
 - (a) 按照第(6)款計算出的、就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C 表內指明的每個限定債務項目的加權數額的總額;及
 - (b) (在第(5)款的規限下)按照第(6)及(7)(b)款計算出的、該條中的 D 表內指明的每個可扣除項目的加權數額的總額。
- (5) 第 2 類機構根據第(4)(b)款計算出的總加權數額, 不得超過該機構根據第(4)(a)款計算出的總加權數額的 75%。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B、C 或 D 表內指明的每個項目的加權數額, 須以將下述兩者相乘的方式計算 —
 - (a) 該項目的本金額;及
 - (b) 該條中的 A、B、C 或 D 表內就該項目指明的流動性換算因數。
- (7) 如第 2 類機構有任何存放銀行同業淨額 —
 - (a) 按照第(3)款計入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的該機構的存放銀行同業淨額(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 表第 4 項所指者)的加權數額, 不得超過第(4)(a)款所提述的其限定債務總加權數額的 40%(40%上限);及
 - (b) 該機構超過 40%上限的存放銀行同業淨額(如有的話), 須作為第(4)(b)款所提述的可扣除項目(該條中

的 D 表第 3 項所指者)而計入，以計算其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

(8) 在本條中 —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 (a) 就屬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 表指明的黃金或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項目而言，指在一個工作日於營業結束時按照第 9 條斷定的、該項目的公平價值；或
- (b) 就該條中的 A、B、C 或 D 表指明的任何其他項目而言，指在一個工作日於營業結束時該項目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

49. 為計算 LMR 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須符合的規定

- (1) 在第 51 及 52 條的規限下，第 2 類機構在計算其 LMR 時，除非某資產屬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 表指明的資產類別，並符合第(2)款指明的其他合資格準則，否則該機構不得把該資產計入其流動資產。
- (2) 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合資格準則是 —
 - (a) 該資產須可輕易地套現；
 - (b) 該資產不得過期未付或違責；
 - (c) 該資產須沒有產權負擔，並且不得有任何妨礙該第 2 類機構將該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規管性、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限制；
 - (d) 該資產的價值須是可輕易地識別和計量的；
 - (e)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資產須可自由轉撥和可提供予第 2 類機構，並且不得受制於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
 - (f) 該資產不得是後償債務證券；
 - (g) 如該資產是結構式金融工具，該工具的結構須是簡單及標準化的；及

- (h) 該資產須以港元計值，或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貨幣計值。
- (3) 如第 2 類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持有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受制於流動性轉撥限制，該等資產不得為計算其 LMR 而計入該機構的流動資產 —
 - (a) 但在該成員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亦在該項計算中計入的範圍內除外；及
 - (b) 但假如如此計入的資產，符合第(1)及(2)款中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則屬例外。
- (4) 如某第 2 類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給予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 表的第 6(f)項所提述的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以下列方式裁定該申請 —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將該通知指明的 RMBS、其他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計入該機構的流動資產，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 —
 - (i) 該 RMBS、其他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符合第(2)款指明的對之適用的準則；及
 - (ii) 在顧及與持有該 RMBS、其他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有關聯的風險下，將該 RMBS、證券或票據計入流動資產，不會影響該機構計算 LMR；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a)段所提述般信納有關事宜)拒絕給予批准，並在通知中指明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該等事宜的理由。
- (5)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a)款，向某第 2 類機構給予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該項批准附加其在任何特定個案中認為恰當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項批准。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藉著給予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a)款給予批准的某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的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對該項批准附加任何條件(包括修訂已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者)；
 - (b) 取消附加於該項批准的任何條件。
- (7) 就第(6)款而言，有關條件或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50. 第 2 類機構對流動資產及有關風險的管理

- (1) 第 2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持續評估和管理其流動資產，以確保 —
 - (a) 計入流動資產的每項資產，均符合本部中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的所有規定；
 - (b) 計入流動資產的資產如不再符合本部中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的任何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識辨；及
 - (c) 採取即時行動，將如(b)段所提述般識辨的資產，從流動資產中豁除。
- (2) 第 2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和控制與其持有有關流動資產有關聯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

51. 從流動資產等作出一般豁除的資產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所有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第 2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產或資產類別計入其流動資產，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類型的資產或資產類別 —

- (a) 不能在 1 個月之內，為該機構產生流動資金；或
 - (b) 在私人市場上沒有或不再有充分的流動性，或不能或不再能輕易地以其他方式套現，以計入該第 2 類機構的流動資產。
- (2) 如有通知根據第(1)款給予第 2 類機構，該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52. 從流動資產等中作出特定豁除的資產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某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 —
 - (a) (基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通知指明的資產，不再符合或不曾符合本規則的、在該通知指明的並適用於將該資產計入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的規定)不再將該通知指明的資產，計入其流動資產；或
 - (b) (在不局限第 50 條的原則下)基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需要作出通知指明的改變，以減低在該通知指明的、與該機構沒有遵守該條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就其流動資產作出該通知指明的改變。
- (2) 如有通知根據第(1)款給予第 2 類機構，該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53. 計算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淨加權數額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在以下情況下，第 2 類機構可在計算其 LMR 時，豁除質押存款 —
 - (a) 該筆存款已作為一筆不會於 1 個月內清償的貸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 (b) 有關的質押安排，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所規限，而該合約具有不容許在該筆貸款全部清償前提取該筆存款的效力；
 - (c) 該筆存款本會根據第 48 條在計算限定債務時計入；及

- (d) 從該項計算中豁除的存款款額，不超過該筆貸款尚欠的餘額。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 2 類機構在計算其 LMR 下的限定債務的淨加權數額時，不得從其限定債務扣減現金流入 —
- (a) 預期該現金流入會在 1 個月內收到；及
- (b) 該現金流入是從資產(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產生的，而該等資產是一直依期清償，且是該機構無理由預期會在 1 個月內出現違責。
- (3) 為施行第(2)款，第 2 類機構 —
- (a) 須基於其客戶具有的合約權利，而假設該機構在可能的最遲日期收到某現金流入；及
- (b) 不得計入屬或有性質的任何現金流入。

附表 1

[第 3 及 15 條]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及該等理由的例外情況

第 1 部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不論是金融管理專員主動或應機構的申請)

1. 有關認可機構是活躍於國際的。
2. 有關認可機構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
3. 與有關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
4. 有關認可機構(前者)與另一認可機構(屬第 1 類機構)(後者)是有連繫的，以致假若前者沒有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該項連繫會影響或有機會影響 —
 - (a) 後者根據本規則第 7 部計算的有關 LCR；
 - (b) 前者根據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有關 LMR；或
 - (c) (a)及(b)段兩段所述的計算。

第 2 部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應機構的申請)

1. 有關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令指定該機構為第 1 類機構有合理理據。

2. 有關認可機構有能力(包括制度及資源)遵守本規則中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所有條文。

第 3 部

金融管理專員可決定不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情況

1. 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a) 該機構的特定情況，令其不指定該機構為第 1 類機構有合理理據；及
 - (b) 假若該機構沒有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亦不會對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8 部計算其 LMR，產生顯著影響。
2.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a)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該地方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對該機構有足夠監管；及
 - (b) 該機構遵從該地方的流動性規定(相當於本規則中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條文者)。

附表 2

[第 2、17、25
及 35 條]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第 1 部

附表 2 的釋義

1. 附表 2 的釋義
- 在本附表中 —
- 可提取央行儲備** (withdrawal central bank reserves)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本地貨幣** (local currenc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扣減** (haircut)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違責或然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具有《資本規則》第 139(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andardized (credit risk) approach)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須按照本條例第 97H(4)條解釋，猶如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均為對金融機構的提述一樣；
 - IRB 計算法** (IRB approach)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可計入HQLA以計算LCR的資產類別****1. 1級資產**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資產是1級資產 —

-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 (b) 可提取央行儲備；
- (c) 在本附表第3部第1條的規限下，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有關國際組織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或屬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有價債務證券；
- (d) 在本附表第3部第2條的規限下，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並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有價債務證券，或屬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有價債務證券，而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該等債務證券 —
 - (i) 並不符合《資本規則》第55(2)條下0%風險權重的資格；或
 - (ii) 僅憑藉《資本規則》第56(1)或(2)條，方符合0%風險權重的資格；及
- (e) 在本附表第3部第3條的規限下，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但並非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有價債務證券，而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該等債務證券並不符合《資本規則》第55(2)條下0%風險權重的資格。

2. 2A級資產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資產是2A級資產 —

- (a) 在本附表第3部第4條的規限下，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b) 在本附表第3部第5條的規限下，由法團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及
- (c) 在本附表第3部第6條的規限下，資產覆蓋債券。

3. 2B級資產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資產是2B級資產 —

- (a) 在本附表第3部第7條的規限下，由法團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及
- (b) 在本附表第3部第8及9條的規限下，RMBS。

第3部**適用於可計入HQLA以計算LCR的資產類別的合資格準則****1.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2部第1(c)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1級資產)**

- (1) 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2部第1(c)條所指，但如該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在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時 —
 - (i)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凡該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或屬外匯基金債務證券，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55(2)條下0%風險權重的資格；
 - (ii) 凡該債務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的，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57(2)(b)條下0%風險權重的資格；
 - (iii) 凡該債務證券是由有關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56(4)條下0%風險權重的資格；及

- (iv) 凡該債務證券是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 58 條下 0%風險權重的資格；
- (b) 該債務證券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 (c) 該債務證券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及
- (d) 該債務證券並非某金融機構或某金融機構的聯繫實體的義務(但如該債務證券是由一間屬公營單位的銀行發行則除外)。
- (2) 為計算第(1)(a)(i)款指明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則》第 56(2)條須不予理會。
- (3) 為施行第(1)(a)(i)款，外匯基金債務證券須視為猶如由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一樣。
- 2.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1(d)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1 級資產)**
- (1) 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d)條所指，但如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則屬例外。
- (2) 為免生疑問，如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而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有 20%風險權重的有價債務證券，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d)及 2(a)條所指，該債務證券可在有關第 1 類機構的酌情決定權下，視為屬該部第 1(d)條所指。
- (3) 就本條而言，外匯基金債務證券須視為猶如由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一樣。

- 3.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1(e)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1 級資產)**
- (1) 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e)條所指，但如該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該債務證券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而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及
- (b) 該第 1 類機構所持有的可能有資格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債務證券的款額，不超過該機構在該債務證券發行所在的國家的銀行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以該債務證券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額。
- (2) 為免生疑問，如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而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有 20%風險權重的有價債務證券，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e)及 2(a)條所指，該債務證券可在有關第 1 類機構的酌情決定權下，視為屬該部第 1(e)條所指。
- 4.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2(a)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2A 級資產)**
- (1) 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a)條所指，但如該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在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時 —
- (i)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凡該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 55(2)條下 20%風險權重的資格；及
- (ii) 凡該債務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的，該債務證券符合《資本規則》第 57 條下 20%風險權重的資格；

- (b) 該債務證券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 (c) 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債務證券有往績可考，即使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資產的可靠來源；及
 - (d) 該債務證券並非某金融機構或某金融機構的聯繫實體的義務，但如該債務證券是由一間屬公營單位的銀行發行，則屬例外。
- (2) 為計算第(1)(a)(i)款指明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則》第 56(2)條須不予理會。
- (3) 為符合第(1)(c)款指明的準則，有價債務證券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10% 的下降，或(如該債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1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 (a) 自發行該有價債務證券起，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債務證券)自發行該有價債務證券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5.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2(b)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 (2A 級資產)

- (1) 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b)條所指，但如該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

- 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c) 如該債務證券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或如該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它獲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批准，使用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標準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 — 該債務證券被該機構內部評定為具有相當於(a)或(b)段所規定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違責或然率；
 - (d) 該債務證券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 (e) 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債務證券有往績可考，即使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資產的可靠來源；
 - (f) 該債務證券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發行；及
 - (g) 該債務證券並非結構式金融工具或後償債務證券。
- (2) 如有價債務證券具有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為施行第(1)(a)及(b)款，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須應用《資本規則》第 69(2)條，以斷定該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3) 為符合第(1)(e)款指明的準則，有價債務證券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10% 的下降，或(如該債

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1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 (a) 自發行該有價債務證券起，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債務證券)自發行該債務證券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6.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2(c)條所指的資產覆蓋債券 (2A 級資產)

- (1) 資產覆蓋債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c)條所指，但如該資產覆蓋債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該資產覆蓋債券由持有該資產覆蓋債券的第 1 類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以外的人發行；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資產覆蓋債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B 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資產覆蓋債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c) 如該資產覆蓋債券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持有該資產覆蓋債券的第 1 類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或如該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它獲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批准，使用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標準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 — 該資產覆蓋債券被該機構內部評定為具有相當於(b)段所規定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違責或然率；
 - (d) 該資產覆蓋債券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資產覆蓋債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及

(e) 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資產覆蓋債券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資產的可靠來源。

- (2) 如資產覆蓋債券具有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為施行第(1)(b)款，持有該資產覆蓋債券的第 1 類機構須應用《資本規則》第 69(2)條，以斷定該資產覆蓋債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3) 為符合第(1)(e)款指明的準則，資產覆蓋債券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10% 的下降，或(如該資產覆蓋債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1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 (a) 自發行該資產覆蓋債券起，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資產覆蓋債券)自發行該資產覆蓋債券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7.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3(a)條所指的有價債務證券 (2B 級資產)

- (1) 有價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a)條所指，但如該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2 級；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 —

- (i)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2 級；及
 - (ii)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2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2 或 3 級；
 - (c) 如該債務證券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或如該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它獲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批准，使用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標準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 — 該債務證券被該機構內部評定為具有相當於(a)或(b)段所規定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違責或然率；
 - (d) 該債務證券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 (e) 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債務證券有往績可考，即使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資金的可靠來源；
 - (f) 該債務證券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發行；及
 - (g) 該債務證券並非結構式金融工具或後償債務證券。
- (2) 如有價債務證券具有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為施行第(1)(a)及(b)款，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須應用《資本規則》第 69(2)條，以斷定該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3) 為符合第(1)(e)款指明的準則，有價債務證券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20% 的下降，或(如該債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2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 (a) 自發行該債務證券起，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債務證券)自發行該債務證券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8. 合資格準則 — 本附表第 2 部第 3(b)條所指的 RMBS(2B 級資產)
- (1) RMBS 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b)條所指，但如該 RMBS 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例外 —
 - (a) 該 RMBS 根據本部第 9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b) 該 RMBS 由持有該 RMBS 的第 1 類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以外的人發行，而該 RMBS 的相關資產，亦由該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以外的人發起；
 - (c)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 RMBS 由公營單位、金融機構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該 RMBS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 RMBS 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d) 在(e)段及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 RMBS 由公營單位、金融機構或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該 RMBS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B 表或 C 表(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 RMBS 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e) 該 RMBS 不具有任何以下在《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AA-；
 - (ii) 穆迪投資者服務 Aa3；
 - (iii) 惠譽評級 AA-；
 - (iv)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AA-；
 - (v)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AA-；
- (f) 該 RMBS 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 RMBS 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 (g) 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 RMBS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資金的可靠來源；
- (h) 該 RMBS 有一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別支持，而該組別對按揭人有十足追索權，而其加權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在該 RMBS 發行時，不超逾 80%；及
- (i) 該 RMBS 受規定該 RMBS 的發行人保留該 RMBS 的權益的規例所規限。
- (2) 如該 RMBS 具有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為施行第(1)(c)及(d)款，持有該 RMBS 的第 1 類機構，須應用《資本規則》第 69(2)條，以斷定該 RMBS 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3) 為符合第(1)(g)款指明的準則，RMBS 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20% 的下降，或(如該 RMBS 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2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 (a) 自發行該 RMBS 起，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 RMBS)自發行該 RMBS 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 (4) 為免生疑問，有關 RMBS 的相關資產不得含有任何結構式金融工具。

9. 第 1 類機構將 RMBS 計入其 HQLA 須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1) 如某第 1 類機構已根據本款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著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以下列方式裁定該申請 —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起，將該通知指明的 RMBS，計入該機構的 HQLA，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 —
 - (i) 該 RMBS 符合對之適用的本部第 8 條的規定；及
 - (ii) 該機構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措施，以監察和控制與持有該 RMBS 有關聯的風險；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a)段所提述般信納有關事宜)拒絕給予批准，並在通知中指明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該等事宜的理由。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a)款，向某第 1 類機構給予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該項批准附加其在任何特定個案中認為恰當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項批准。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藉給予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的某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的下列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對該項批准附加任何條件(包括修訂已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者)；

- (b) 取消附加於該項批准的任何條件。
-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條件或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附表 3

[第 25 條]

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產須符合的特性規定

1. 附表 3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way risk) 須按照《資本規則》第 226E(3)(b) 條解釋；

扣減 (haircut)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現行市場價格 (current market price) 指在猶如以公平價值計量一樣的情況下，按照第 9 條斷定的現行市場價格；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主要特性

在本附表第 3 條的規限下，該資產須是在任何時間，均可即時在價值損失極低或沒有價值損失的情況下套現。

3. 一般特性

有關資產不屬本附表第 2 條所指，但如該資產具有以下特性，則屬例外 —

- (a) 與該資產有關聯的風險(包括任何違責風險)低至該等風險不影響該資產可如本附表第 2 條指明般套現的能力；

- (b) 藉參照以下各項，該資產的價值可輕易地識別和計量，並可輕易地由涉及該資產的交易的各方參考以下項目而議定 —
- (i) 該資產的帳面值；
 - (ii) 該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i) 基於公眾可用的市場數據的簡單估價方法或定價公式；
- (c) (如該資產是結構式金融工具)該工具的結構是簡單及標準化的；
- (d) 該資產 —
- (i) 並沒有與有重要風險的另一項資產有強相關性；及
 - (ii) 沒有使該資產的持有人在重大程度上承受特定錯向風險或一般錯向風險；
- (e) 如該資產於第二市場買賣 —
- (i) 在顧及以下因素後，該市場屬活躍並具相當規模的 —
 - (A) 該市場的參與者呈多元化及數目眾多；
 - (B) 存在有承諾市場莊家；及
 - (C) 於該市場交易的高量及低定價利差；
 - (ii) 該資產可在其市場價格並無大幅折扣或扣減的情況下輕易地套現；及
 - (iii) 與該資產的交易價格及利差有關聯的歷史波動性低；
- (f) (如該資產在交易所上市)該交易所是一間認可交易所；及
- (g) 該資產以港元計值，或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貨幣計值。

附表 4

[第 25 及 26
條]

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第 1 類機構及資產須符合的業務操作規定

1. 附表 4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信用提升** (credit enhancement)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7(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經批准 RMBS** (approved RMBS)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業務操作規定
 - (1) 第 1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業務操作能力及制度，以在不受其內部事務或風險管理策略約束下，輕易地將其 HQLA 內的任何資產套現。
 - (2) 第 1 類機構的 HQLA 須 —
 - (a) 由有關機構為流動性管理職能的目的指定的流動性管理職能(指定職能單位)管理，而該指定職能單位有持續的權限及法律及業務操作能力，將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任何資產套現；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指定職能單位的控制下，維持一個獨立的資產組別，而該資產組別的唯一用意，是用作應變儲備金的來源。

- (3) 如第 1 類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 —
- 有關指定職能單位可在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財務壓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該機構的 HQLA 的任何資產套現；及
 - 在與該機構的內部事務或風險管理策略沒有直接矛盾的情況下，該指定職能單位在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財務壓力期間，可獲提供將該機構的 HQLA 的任何資產套現所得的收益；
- 該機構不需符合第(2)(b)款。
- 有關第 1 類機構定期將其 HQLA 內具代表性的某部分套現，以測試和核證該機構在有需要時進入有關市場以將計入其 HQLA 的資產套現的能力。
 - 在本附表第 3(2)條的規限下，在有關第 1 類機構的 HQLA 內的每項資產，均沒有產權負擔，尤其是不得有任何妨礙該機構將其 HQLA 內的任何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規管性、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限制。
 - 有關第 1 類機構設有並維持足夠的政策及監察制度，使其能夠最少每日全面掌握其 HQLA 的組成成分，包括持有其 HQLA 內的資產的法律實體、所在地及保管或其他帳戶，以及該等資產的計值貨幣。
 - 在本附表第 3(2)(e)條及本規則第 23(1)(a)條的規限下，有關資產可自由轉撥和提供予第 1 類機構(不論是其香港辦事處與其任何指明聯繫實體及海外分行之間)，且不受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所規限。
 - 如有關資產被計入有關第 1 類機構的 HQLA，並相當可能會透過直接出售套現，在該資產的出售方面並無障礙，以及(如該機構是該類型的資產的莊家)在持有該等資產方面並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最低存貨規定)。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在本附表第 2(1)條中對具有業務操作能力的第 1 類機構的提述，指該機構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包括本附表第 2(2)(a)條所提述的指定職能單位)，可取得在有關的國家就有關的資產類型而設的標準交收期內將該機構的 HQLA 內的資產套現的所有所需資料。
-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如有以下情況，某資產即並非沒有產權負擔 —
 - 在(c)段的規限下，該資產是由第 1 類機構質押(不論以明確或暗喻方式)，以保證或抵押某交易，或對某交易提供信用提升；或
 - 該資產是該機構指定用以支付特定開支的；
 - 如某資產符合本規則所有其他關於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規定，但該資產是在某證券融資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中質押予該機構的，該資產只可在以下情況計入該機構的 HQLA —
 - 該機構具有合約權利再抵押該資產，但該資產沒有被再抵押，而該資產在法律上及合約上，在 LCR 涵蓋時期內可供該機構使用，以獲得流動資金；
 - 該機構沒有義務應要求或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將該資產交還第三者；及
 - 該機構在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時，將該證券融資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計入；
- 在(d)段的規限下，如該第 1 類機構的某資產符合本規則其他關於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所有規定，但該資產是預先持倉於、存放於或質押予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某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以獲得流動性融通，則該資產只有在該機構未

曾將該資產用於提取該等融通的範圍內，方可計入該機構的 HQLA；

- (d) 如該第 1 類機構已將一個由 1 級資產、2A 級資產、2B 級資產及不符合作為 HQLA 資格的其他資產組成的資產組別，預先持倉於、存放於或質押予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某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而在該組別中，沒有特定資產被指定作為該機構從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該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收到的流動性融通的抵押品，則該機構在提取該等融通而決定該組別中哪些資產將負有產權負擔時，可採用以下次序 —
- (i) 第一產權負擔次序：不符合作為 HQLA 資格的資產；
 - (ii) 第二產權負擔次序：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iii) 第三產權負擔次序：經批准 RMBS；
 - (iv) 第四產權負擔次序：2A 級資產；及
 - (v) 第五產權負擔次序：1 級資產；
- (e) 為施行本附表第 2(7)條，如某資產由該第 1 類機構以法律實體持有(而該法律實體不能進入有關市場以將該資產套現)，則除非該資產可自由轉撥予該機構(或予該機構一個能夠將該資產套現的指明聯繫實體)，否則該資產不屬可自由轉撥；及
- (f) 為施行本附表第 2(2)、(3)、(4)、(5)、(6)、(7)及(8)條，如第 1 類機構對沖計入其 HQLA 的某資產的市場風險，該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將可能從該對沖安排(包括出售該資產時，該對沖的任何提早結束)產生的現金流計算在內。

附表 5

[第 48 及 49
條]

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

1. 附表 5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一個月債務 (one-month liability) 具有第 43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格貸款付還 (eligible loan repayment) 就某第 2 類機構計算其 LMR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付還的款項 —

- (a) 是客户(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或銀行除外)就一筆貸款向該機構付還的款項，而該筆貸款是 —
 - (i) 該機構並無承諾以續期或其他方式繼續的；及
 - (ii) 一直依期清償的；
- (b) 有固定的付還日期；
- (c) 將在 1 個月內到期付還；
- (d) 是該機構無理由預期會出現違責的；及
- (e) 如(a)段所提述的貸款是以第 53(1)條所提述的質押存款作保證的 —
 - (i) (凡貸款在付還的款項收到後會屬全數付還者)只包含付還的款項中超逾存款及就存款須付的利息的總額的部分；
 - (ii) (凡貸款不會如此全數付還)只包含非藉從存款或就存款須付的利息或從該存款兼該利息中減去相應金額而付還的款項(但不包括就本附表第 2 條中的 A 表第 7 項所提述的住宅按揭貸款所作的任何付還)；

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qualifying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而言，指 —

- (a)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ii) 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如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ii) 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2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 (qualifying ECAI issuer rating)就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如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在印度成立為法團，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將該評級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合資格 ECAI 評級 (qualifying ECAI rating) 就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而言，指 —

- (a)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

存放銀行同業淨額 (net due from banks)具有第 43 條所給予的涵義；

LMR 涵蓋時期 (LMR period)就第 2 類機構的 LMR 而言，指緊接計算 LMR 持倉的作準日期後的 1 個公曆月的期間。

2. 表

A 表

項	流動資產	流動性換算 因數
1.	流通紙幣及硬幣	100%
2.	黃金	90%
3.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或在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設立的儲備，而該等申索或儲備須隔夜、凡作要求即須或按於 LMR 涵蓋時期的首日到期的通知，付還予第 2 類機構	100%
4.	第 2 類機構的須計入第 48(3)條所提述的、該	80%

項	流動資產	流動性換算 因數
	機構的流動資產的存放銀行同業淨額，而該淨額受以下條件規限：其加權數額，不得超逾第 48(7)條所提述的 40% 上限	
5.	出口匯票 —	
	(a) 在 1 個月內須付款，並且是根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出票或由銀行承兌與須由銀行付款的；或	90%
	(b) 由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不可撤銷的再貼現融通所覆蓋的	90%
6.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	
	(a) 由 —	
	(i) 特區政府、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本地公營單位所發行或擔保，而尚餘到期期間 —	
	(A) 不超過 1 年；	100%
	(B) 超過 1 年；	95%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所發行或擔保，而尚餘到期期間 —	
	(A) 不超過 1 個月；	100%
	(B)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95%
	(C) 超過 1 年；	90%
	(b) 由某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多邊發展銀行或有關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具有(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	

項	流動資產	流動性換算 因數
	具有)合資格 ECAI 評級，而尚餘到期期間 —	
	(i) 不超過 1 年；	100%
	(ii) 超過 1 年；	95%
(c)	具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並屬由 —	
	(i) 銀行(歸入(a)(ii)段者除外)所發行或擔保，而尚餘到期期間 —	
	(A) 不超過 1 個月；	100%
	(B)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95%
	(C) 超過 1 年；	90%
	(ii) 某國家的地區政府或其他實體所發行或擔保，而尚餘到期期間 —	
	(A) 不超過 1 年；	90%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5%
	(C) 超過 5 年；	80%
(d)	沒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並屬由 —	
	(i) 銀行(歸入(a)(ii)段者除外)所發行或擔保，而 —	
	(A)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尚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個月；或	100%
	(B) 該銀行具有合資格 ECAI 發行人評級；	80%

項	流動資產	流動性換算 因數
	(ii) 具有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國家的地區政府所發行或擔保；	80%
(e)	本項目其他細目並無包括的，可由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具有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國家的中央銀行進行再貼現者(而第 2 類機構可獲得此再貼現安排)；	80%
(f)	由金融管理專員特別批准計入的 RMBS 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80%
(g)	不計入本項其他細目，而尚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個月	80%
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貸款	90%

B 表

項	從流動資產中扣除	流動性換算 因數
1.	第 2 類機構發行的而尚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個月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凡有關第 2 類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為計算限定債務而對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處理是適當的，則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豁除計入本表的任何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除外)	100%

C 表

項	限定債務	流動性換算 因數
1.	第 2 類機構欠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	100%
2.	(如第 2 類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超過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該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的數額	100%
3.	其他一個月債務	100%

D 表

項	從限定債務中扣除	流動性換算 因數
1.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欠第 2 類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計入 A 表第 3 項的數額除外)	100%
2.	(如第 2 類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超過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的數額	100%
3.	第 2 類機構的存放銀行同業淨額的加權數額，超過第 48(7)條所提述的 40%上限的數額(如有話)	100%
4.	合格貸款付還	80%

金融管理專員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由《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第8條加入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H條訂立。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 —
 - (a)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3年1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的文件的規定；及
 - (b) 取代並修改現時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02條及附表4列出的規定。
3. 上述第2(a)段所提述的規定只適用於金融管理專員基於附表1第1或2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而根據第3(1)條指定為第1類機構(見第2(1)條中**第1類機構**的定義)的認可機構。該等理由包括該認可機構活躍於國際或是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或與該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及其他理由。
4. 施加於第1類機構的主要規定是，該機構須在2019年1月1日及之後，時刻維持不少於10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見第2(1)條中**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定義)，而LCR由2015至2018年分階段遞增至該100%(見第4條)。第5條規定第1類機構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4條所規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任何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第6條列出第1類機構可將計入其LCR的計算的優質流動資產套現(即使如此套現可能致使該機構維持少於第4條所規定的LCR)以履行其財務義務的情況。
5. 與附表1、2、3及4一併理解的第7部，列出關乎第1類機構計算其LCR的技術規定。

6. 所有沒有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自動成為第 2 類機構(見第 2(1)條中**第 2 類機構**的定義)，且受上述第 2(b)段所提述的經修改規定所規限。
7. 施加於第 2 類機構的主要規定是，該機構須在每個公曆月維持平均不少於 25%(見第 7 條)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見第 2(1)條中**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定義)。第 8 條規定第 2 類機構把將會或可能致使其維持少於第 7 條所規定的 LMR 的任何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8. 與附表 5 一併理解的第 8 部，列出關乎第 2 類機構計算其 LMR 的技術規定。
9. 第 4 部列出適用於第 1 類機構及第 2 類機構在計算其 LCR 或 LMR 時關乎資產估值的規定。第 5 部列出某些報告規定。第 6 部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在獲通知某些流動性相關事件(見第 14 條中**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時可採取的行動。
10.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見第 1 條)。

附件 D - 各地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進度

地區	展開第一階段	展開第二階段				
	最低資本比率與資本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要求	流動性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披露
香港	2013	2016	2016#	2016	2015	2015
<i>二十國集團成員</i>						
澳洲	2013*	2016	2016	2016	2015	2015
加拿大	2013	2016	2016	2016	2015	2015
中國	2013*	2013	2016	2013	2014年12月	2012
印度	最低資本比率：2013* 資本披露：2014年6月	2016	2016	2016	2015	2015
日本	2013年3月	2016	2016	2016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韓國	2013年12月	2016	待定	待定	2015	2015
美國	2014	2016	2016	待定	2015	2015
歐盟	2014	2016	2016#	2016	2015年10月^	2015
<i>非二十國集團成員</i>						
新加坡	2013*	2016	2016#	2016	2015	2015
瑞士	2013	2016	2012	2012	2015	2015

* 採用的最低標準及/或實施時間表較《巴塞爾協定三》框架所定的為高及/或為快

具備靈活性，可將有關要求調整至高於2.5%

^ 延遲實施的主要原因為需時完成歐盟內部的立法程序